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2年3月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2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书面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于2012年7月12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变化情况，分别于2012年11月26日、2013年3月30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11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5、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

### 一、重点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以及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发行人收入主要为电视剧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剧业务收入构成、来自电视台和中间商的收入结构变化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对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的影响；（2）披露发行人在业务中与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合作方、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具体业务关系和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3）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影视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区分担任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的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发行人影视剧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有关情况及各自占比情况、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主后期制作和委托后期制作的有关情况及各自占比情况、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购买和委托编剧创作剧本的数量及各自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其未来持

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发行人来自电视台和中间商的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名称，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6)说明发行人电视剧预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一条）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逐一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影视剧委托发行中主要委托方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合作方、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审慎查验，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对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 （1）发行人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采取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营模式，设立了策划管理中心、制作管理中心及营销管理中心，分别对影视剧业务中的策划、制作和销售环节进行集中统一的专业化管理，且上述三个环节环环相扣，深度协作。同时，发行人在每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评估程序，只有通过上一个环节的评估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策划管理中心根据发行人整体的剧本储量、资金和人员储备以及未来摄制计划确定需要购买或策划的剧本，对剧本的题材和内容进行统一管理，负责管理艺术人才创作中心，负责与签约编剧沟通及协调。在前期策划和剧本创作阶段中，制作管理中心即深度介入，引荐拟合作的导演对剧本创作提出意见。发行人评估小组会对故事大纲、分集大纲、剧本初稿、剧本确认稿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

能进入影视剧筹备阶段。

制作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的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在剧本通过评估进入筹备阶段后，制片管理中心会根据剧本题材特点和各制片人的特点指定一名制片人，负责具体的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该名制片人通常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制片人（为公司员工）、2 名签约制片人。在确定制片人后，制片管理中心会为其配备制片人助理、策划管理中心会为其配备责任编辑、营销管理中心会为其配备专门营销人员，便于对制片人提供支持及进行监督。在拍摄期间，制片人会严格监督各阶段拍摄任务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制片管理中心汇报。在影视剧摄制过程中，公司评估小组召开定期评估会议，对影视剧拍摄素材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工作由制作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策划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制片人及监制。结合评估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制片管理中心定期对拍摄的素材是否达到应有的艺术标准做出判断，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如有），及时反馈给剧组。除此之外，公司还设立监制部门，负责监管剧组的摄制进度、摄制质量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司计划待影视剧产量扩大后，对制片人拍摄影视剧类型进行专业化分工，以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统一销售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产品，其根据地域及电视台进行市场细分划分成工作小组，以提升发行效率。在电视剧策划及制作阶段，营销管理中心即深度介入，根据对电视台和观众的调研情况对剧本修改、主创人员配置、拍摄风格等提出建议，并协调相关电视台客户参与各环节评估。营销管理中心亦会定期将其获取的市场信息反馈给策划管理中心和制作管理中心。

在长期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签约编剧、导演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将上述关系巩固深化，有利于经营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与有关编剧、导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鼓励上述签约编剧、导演为公司推荐适合公司投拍的相关影视剧项目，但公司对于是否投拍具有决策权，并且该等项目的策划、制作和发行工作仍由公司统一管理。

## （2）发行人业务模式对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影视剧制作业务模式的特点在于：第一、影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管理相对独立，减少对任一部门或核心人员的依赖性，有效地避免了人才集体流失和业务失控的风险，强化了公司对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控制力，有利于长期稳定经营；第二、便于整合和调动内部业务资源，降低了固定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该等业务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在业务中与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合作方、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具体业务关系和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1）关于发行人在业务中与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合作方、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具体业务关系和具体业务情况

#### 1) 发行人与电视台的关系

电视台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电视台向公司采购影视剧电视播映权，并在电视频道上播出公司的影视剧作品。

#### 2) 发行人与中间商的关系

在电视剧业务中，中间商是公司的客户，中间商向公司采购电视剧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版权等电视剧版权，再将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将音像制品出版版权出售给音像制品出版企业以获取差价收入。

在电影业务中，中间商（通常是电影发行企业）亦是公司的客户，与电视剧业务有所区别的是，中间商向公司采购的电影放映权，通常授权给院线公司，由

院线公司安排所属影院放映。

### 3) 发行人与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关系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是公司的客户，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向公司采购影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其视频网站上播出公司的影视剧作品，部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在取得公司影视剧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版权后亦会向其他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转授权，以取得分销收入。

### 4) 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关系

在联合投资拍摄业务中，公司与合作方是共同投资、合作拍摄的关系，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

### 5) 发行人与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剧组是公司在影视剧拍摄阶段为从事拍摄而临时成立或与联合投资摄制方共同成立的工作团队。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与公司为临时聘用的合作关系，其通常与公司或剧组签订合同，为公司影视剧制作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公司亦聘用部分具备较强统筹和管理能力的制片人为员工，且与部分知名导演、编剧、制片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协议形式固化，公司子公司凤凰经纪与部分演员签订演艺经纪代理协议，为演员提供演艺经纪代理服务。

(2) 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主要投资制作及/或销售的电视剧与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合作方、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具体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电视剧剧目	签约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联合投资摄制方	主创人员
1	《永远的母亲》	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无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潘军
				主演：陈瑾、施京明、谢钢、李建新
2	《光荣大地》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北京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7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齐星
				主演：巍子、姚笛、杜源、赵春洋
3	《彼岸 194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吉林电视台等 2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王梦继
				主演：王学圻、阎娜、吕行、赵阳
4	《玫瑰炒肉丝》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等 2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LEGENDENTERTAINMENT INC 等 2 家中间商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李木戈
				主演：左小青、李乃文、刘孜、张彤
5	《江湖正道》	吉林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等 11 家电视台；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北京国众视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帝元天下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1]
6	《敌后英雄》	四川广播电视台等 14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2]
7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无	制片人：杜鹃
				导演：齐星
				主演：李乃文、徐佳、赵春洋、张定涵、何杜鹃
8	《男媒婆》	北京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江西广播电视台、吉林电视台等 5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注 3]

		公司		
9	《势不两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等 9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 2 家中间商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 4]
10	《裸婚之后》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3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程樯
				主演：张佳宁、王阳、王一楠、万思维
11	《恋恋不忘》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4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中间商世纪优优（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注 5]

注 1：该剧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负责承制；

注 2：该剧执行制片方为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3：该剧执行制片方为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注 4：该剧执行制片方为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 5：该剧执行制片方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作为客户的电视台签订影视剧电视播映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标的影视剧播映权转让的期限、授权区域和播映方式、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播出带技术标准、著作权约定、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发行人与作为客户的中间商签订影视剧版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标的影视剧版权转让的期限、授权区域和权利范围、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播出带技术标准、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发行人与作为客户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签订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的期限、授权区域、授权性质、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播出带技术标准、版权文件提供、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发行人与作为共同投资摄制的合作方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作影视剧的名称、集数、每集时长、主创人员、各方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摄制组管理、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发行人与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作影视剧的名称、该等专业人员担任的角色、合作期限、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发行人与部分制片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争议和处理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发行人与部分长期合作的制片人、编剧、导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模式、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发行人与部分演员签订演艺经纪代理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约期限、合作事项内容、公司代理权限、双方权益和收益分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签订的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关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影视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区分担任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的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发行人影视剧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有关情况及各自占比情况、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主后期制作和委托后期制作的有关情况及各自占比情况、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购买和委托编剧创作剧本的数量及各自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关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影视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区分担任执行

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的收入、毛利构成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关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影视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区分担任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的收入、毛利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影视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A.2014年1-6月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250.94	——[注 1]	250.94	100.00%
联合摄制	执行制片方	6,507.36	3,125.43	3,381.93	51.97%
	非执行制片方	3,670.11	1,664.32	2,005.79	54.65%
受托承制		——	——	——	——
合计		10,428.41	4,789.75	5,638.66	54.07%

注 1: 2014 年,公司向四川广播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电视播映权,销售金额为 2,509,433.96 元。由于该等交易不属于成本配比期内发生的交易,相应电视剧的成本均已在以前年度结转完毕,故没有营业成本。

B.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7,763.69	3,523.36	4,240.33	54.62%
联合摄制	执行制片方	6,384.05	4,533.04	1,851.01	28.99%
	非执行制片方	12,604.21	8,564.60	4,039.61	32.05%
受托承制		——	——	——	——
合计		26,751.95	16,620.99	10,130.96	37.87%

C.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722.52	285.35	437.17	60.51%
联合摄制	执行制片方	10,698.34	5,631.19	5,067.15	47.36%
	非执行制片方	4,007.51	2,364.49	1,643.03	41.00%
受托承制		—	—	—	—
合计		15,428.37	8,281.02	7,147.35	46.33%

D.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10,009.75	4,442.28	5,567.47	55.62%
联合摄制	执行制片方	298.91	—[注 1]	298.91	100.00%
	非执行制片方	2,036.45	1,619.00	417.45	20.50%
受托承制		92.76	80.83	11.93	12.86%
合计		12,437.87	6,142.12	6,295.75	50.62%

注 1：2011 年，公司向 Legend Entertainment Inc. 出售电视剧《香水》、《雪狼》、《胭脂雪》、《车神》和《美丽的事》在马来西亚和文莱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权利期限为 2 年，销售金额为 473,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89,062.44 元）。由于该等交易不属于成本配比期内发生的交易，未包含在上述电视剧的预测收入中，相应电视剧的成本均已在以前年度结转完毕，故收入与成本不相配比。

2) 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影视剧策划、制作业务体系。公司根据影视剧特点以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自主决策选择独立摄制或联合摄制模式。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独立摄制和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这两种控制力较强的模式，同时有效利用了合作方的资金、人才和行业经验，提升了公司影视剧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 &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影视剧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有关情况及各各自占比情况，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 &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模式下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有关情况及各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主发行	4,272.47	65.82	4,780.06	33.79	9,855.97	86.30	7,437.25	72.15
委托发行	2,218.87	34.18	9,367.68	66.21	1,564.89	13.70	2,871.41	27.85
合计	6,491.34	100.00	14,147.74	100.00	11,420.86	100.00	10,308.66	100.00

2) 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发行中，主要受托方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中央电视台的直属单位，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 &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采取了以自主发行为主的模式，同时也有效利用了受托方的发行渠道，实现了资金的快速回笼，为公司抓住行业有利契机扩大生产规模奠定了基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业务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 &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自主后期制作和委托后期制作的有关情况及各各自占比情况、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 &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自主后期制作和委托后期制作的有关情况及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主后期制作	—	—	98.55	67.33	32.94	5.52	81.49	12.36
委托后期制作	60.03	100.00	47.82	32.67	563.74	94.48	578.03	87.64
合计	60.03	100.00	146.36	100.00	596.68	100.00	659.52	100.00

2) 主要受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①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委托后期制作主要受托方包括：北京派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果冻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瞳易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捷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昆仑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艾克斯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字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异彩映画（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②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委托后期制作主要受托方企业工商基本信息并由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委托后期制作主要受托方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影视剧委托后期制作是影视剧制作企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发行人根据影视剧作品的特点以及声动唐德、鼎石天辰及其他影视剧后期制作企业或团队的特点，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自主决策自主后期制作或委托后期制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自主后期制作企业，声动唐德、鼎石天辰为发行人子公司外，委托后期制作主要受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形不会对

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直接购买和委托编剧创作剧本的数量及各自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直接购买和委托编剧创作剧本的数量及各自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获取剧本版权的主要途径如下：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以下简称“外购”）；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包括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的影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下简称“改编”），以及公司先自行策划影视剧选题，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下简称“自创”）两种形式；三是在部分公司以执行制片方身份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项目中，合作方会投入剧本版权（以下简称“合作方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收入的电视剧中，按照各剧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统计（但电视剧《裸婚之后》发行许可证于2013年取得，但于2014年1-6月首次实现收入，计算该剧本来源时归属于在2014年1-6月），各类剧本来源的数量及占投拍剧本总数的比例如下：

主要电视剧 剧本获取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创	—	—	1	25.00	—	—	1	20.00
改编	—	—	—	—	1	16.67	1	20.00
外购	1	33.33	—	—	1	16.67	—	—
合作方投入	—	—	—	—	1	16.67	—	—
其他	2	66.67[注 1]	3	75.00[注 2]	3[注 3]	50.00	3[注 4]	60.00
合计	3	100.00	4	100.00	6	100.00	5	100.00

注 1：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恋恋不忘》、《匹夫英雄》；

注 2：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男媒婆》、《势不两立》和《我家的春夏秋冬》。

注 3：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心术》、《敌后英雄》和《哎呀妈妈》。

注 4：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人是铁饭是钢》、《开天辟地》、《千山暮雪》。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剧本储备中，各类剧本来源的数量及占投拍剧本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自创		改编		外购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30	61.22	11	22.45	8	16.33	49	100.00

2) 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和直接购买剧本为影视剧企业取得剧本版权的通行模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策划管理中心共有 12 名员工，大部分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大学等知名院校，并与乔悦等知名策划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为主，具有独立完整的剧本自主策划和创意能力；上述剧本来源中，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参与剧本创作，除以非执行制片方方式参与投拍的影视剧外，公司拥有最终的定稿权；公司影视剧剧本来源不对特定供应方构成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发行人来自电视台和中间商的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发行人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电视剧业务收入来源构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自电视台的收入	6,746.62	64.98	10,552.39	45.58	9,277.17	60.20	5,594.25	45.87
来自中间商的收入	2,690.80	25.92	11,117.68	48.02	1,564.89	10.15	2,871.41	23.55
来自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	754.93	7.27	501.19	2.16	1,096.33	7.11	1,825.00	14.97
来自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的收	3.85	0.04	6.60	0.03	13.70	0.09	18.00	0.15

入								
来自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成收入	185.86	1.79	974.72	4.21	3,459.12	22.45	1,886.45	15.47
电视剧业务收入合计	10,382.06	100.00	23,152.58	100.00	15,411.22	100.00	12,195.11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电视台和中间商的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来自电视台的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87%、60.20%、45.58%和64.98%，来自中间商的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5%、10.15%、48.02%和25.92%，来自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7%、7.11%、2.16%和7.27%，收入结构变动较大，原因主要有：1、来自中间商的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化原因如下：1）公司为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与合作方联合摄制影视剧进行筹资，利息支出和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为尽快回笼资金，减少利息支出，保证在制和筹备影视剧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选择将部分电视剧版权出售给中间商，由于为中间商预留利润空间，对中间商的销售回款速度明显快于公司自主发行；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间商客户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其为中央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拥有较强的发行渠道资源，唐德传媒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于2009年签订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合作投资影视剧、联合发行电视节目、新媒体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等其他业务方面进行合作；除电视播映权外，公司亦委托其发行部分电视剧的信息网络播映权，这是由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较强的资本实力，相比公司直接面对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有利于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2、来自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成收入占比变化，相对影响了来自电视台收入和来自中间商收入所占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变化是公司根据影视剧特点以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自主决策选择销售对象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结果。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较强的销售能力，该等状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

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名称，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名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称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	1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	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3	上海南彩影视文化工作室	四川广播电视台
	4	美涛佳艺（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云南广播电视台
	5	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度	1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四川广播电视台
	4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电视台
	5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2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Lions gate Film inc
	5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年度	1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注 1]
	2	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电视台
	3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4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河南电视台

注 1：中央电视台及其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工商网查询上述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于发行人电视剧预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电视剧预售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视剧预售方式是指发行人在电视剧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

（2）发行人电视剧预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电视剧预售合同通常约定公司在标的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的一定期间内向客户交付电视剧母带及相应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相关联合摄制方的授权文件等，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亦在标的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向客

户交付母带。发行人在上述预售合同中授予客户对标的电视剧在未来合法播映或在信息网络上传播的权利，系以合同的方式预先确定标的电视剧的销售意向。若标的电视剧最终未能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则公司将因无法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售的标的电视剧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述预售电视剧的模式，发行人在预售合同签订时，标的电视剧因未能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而未实际产生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预售合同仅为标的电视剧尚未产生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预先授予，并不构成电视剧的实际发行。发行人在标的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向客户交付母带，客户方能开始播映或传播标的电视剧。因此，发行人采取电视剧预售方式并未导致标的电视剧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即实现播映或传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电视剧预售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即发行、播映电视剧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电视剧预售方式合法、有效。

**（二）我国政府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贯穿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环节。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控制公司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经营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公映许可证等所有相关许可文件；（2）披露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相关许可证件申领新证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制作的电视剧与电影是否全部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是否全部通过发行审核，是否全部顺利播映及没有通过上述环节的原因及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二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许可资质、电视剧及电影制作资质、发行资质，查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网站，对相关公司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播映

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及控制公司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经营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公映许可证等所有相关许可文件

(1) 经营许可证文件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唐德传媒、唐德电影、东阳鼎石、上海鼎石作为广播电视制作企业，已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唐德影视	(浙)字第00372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04.01
唐德传媒	(京)字第00501号	制作、发行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5.06.28
东阳鼎石	(浙)字第00481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04.01
唐德电影	(京)字第340号	制作、发行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6.06.18
上海鼎石	(沪)字第560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2015.04.01

(2)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相关许可文件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规定，“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第十三条规

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2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唐德传媒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甲第247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  
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取得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时间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发行许可证编号
1	《永不消逝的电波》	2009年5月	甲第037号	（军）剧审字（2010）第007号
2	《师傅》	2010年5月	乙第01388号	（广剧）剧审字（2010）第073号
3	《永远的母亲》	2010年10月	乙第01443号	（京）剧审字（2011）第038号
4	《人是铁饭是刚》	2010年3月	甲第057号	（京）剧审字（2011）第020号
5	《开天辟地》	2010年8月	甲第008号	（广剧）剧审字（2011）第038号
6	《千山暮雪》	2010年9月	乙第11331号	（浙）剧审字（2011）

				第022号
7	《光荣大地》	2011年7月	甲第247号	(京) 剧审字 (2011) 第064号
8	《敌后英雄》	2010年11月	乙第01459号	(京) 剧审字 (2011) 第074号
9	《心术》	2010年9月	甲第008号	(沪) 剧审 (2012) 第007号
10	《哎呀妈妈》	2010年3月	乙第12418号	(沪) 剧审字 (2012) 第011号
11	《彼岸 1945》	2010年9月	乙第01428号	(广剧) 剧审字 (2012) 第040号
12	《江湖正道》	2011年8月	甲第247号	(京) 剧审字 (2012) 第034号
13	《玫瑰炒肉丝》	2012年3月	甲第247号	(京) 剧审字 (2012) 第055号
14	《势不两立》	2012年2月	甲第128号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024号
15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原名:《定远舰的男人们》)	2012年3月	甲第247号	(沪) 剧审字 (2013) 第019号
16	《裸婚之后》	2012年7月	甲第003号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028号
17	《大平原》	2011年10月	甲第003号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017号
18	《天伦》	2011年2月	甲第247号	——
19	《武则天》	2011年2月	甲第247号	——
20	《我家的春夏秋冬》	2012年8月	乙第12446号	(沪) 剧审字 (2013) 第011号
21	《男媒婆》	2012年6月	甲第247号	(京) 剧审字 (2013) 第073号
22	《恋恋不忘》	2013年2月	甲第003号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010号
23	《新京华烟云》	2013年3月	甲第297号	(川) 剧审字 (2014) 第001号
24	《匹夫英雄》	2013年3月	浙乙第2013-38号	(浙) 剧审字 (2013) 第054号

(3) 电影制作和发行业务相关许可文件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令第 52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第十条规定，“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六条规定，“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参照电影制片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以下简称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第二十八条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唐德电影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证摄制字第 167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唐德电影获准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了电影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取得了摄制电影许可证、公映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电影名称	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时间	摄制电影许可证编号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编号
1	《大兵小将》	2009 年 1 月	影单证字[2009]第	电审故字[2009]第 128 号

			006号	
2	《恋爱恐慌症》	2010年12月	影合证字[2010]第047号	电审数字[2011]第401号
3	《亲家过年》	2011年9月	证摄制字第085号	电审数字[2011]第539号
4	《萧红》 [注1]	2009年12月	证摄制字第018号	电审数字[2012]第228号
5	《十二生肖》	2009年11月	影合证字[2009]第056号	电审故字[2012]第478号
6	《有招没招》	2012年8月	影合证字[2012]第38号	电审故字[2012]第672号
7	《果乐城》	2012年4月	沪影单证字[2012]第036号	——
8	《天台爱情》	2012年9月	影合证字(2012)第56号	电审故字[2013]第266号
9	《铁马冰河》 (原名《剑气》)	2012年12月	沪影单证字[2012]第089号	——
10	《速度与爱情》(原名《横刀夺爱》、《夺爱》)	2012年12月	沪影单证字[2012]第090号	——
11	《心花路放》	2013年8月	京影单证字[2013]第448号	电审故字[2014]第361号
12	《绝地逃亡》	2013年12月	影合证字[2013]第55号	——

注1: 2009年3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出具影剧备字[2009]第175号《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同意龙江电影制片厂的电影《萧红》电影剧本(梗概)在该局备案。因龙江电影制片厂关联企业黑龙江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 无须再就该部电影单独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2011年10月18日, 龙江电影制片厂和唐德电影签署《电影拍摄权转让合同》, 双方约定龙江电影制片厂将电影《萧红》拍摄权转让给唐德电影。2011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出具(2011)影字827号《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故事片〈萧红〉变更出品单位的批复》, 同意将电影《萧红》的第一出品单位由龙江电影制片厂变更为唐德电影。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电影制片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并被许可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 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 但需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唐德灿烂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核发证发字第（2013）041号《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国产影片发行，经营区域为全国，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

#### （4）营业性演出及经纪业务相关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凤凰经纪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京市演1268号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有应取得的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公映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2、关于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相关许可证件申领新证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2014年12月31日）的情况，但由于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监管严格，上述业务许可证到期后若无法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制作的电视剧与电影是否全部通过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是否全部通过发行审核，是否全部顺利播映及没有通过上述环节的原因  
及影响

（1）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制作的电视剧与电影是否全部通过行政管理  
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电影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2）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制作的电视剧与电影是否全部通过发行审核  
经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制作电视剧的拍摄备案公示、《电视剧制作许可

证》、《发行许可证》以及电影作品的拍摄备案公示、《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公映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电影均已通过发行审核。

（3）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制作的电视剧与电影是否全部顺利播映及没有通过上述环节的原因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在网络上查询发行人电视剧播映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电视剧《玫瑰炒肉丝》首轮卫视播映权出售给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湖南卫视正在安排播映时间，以及《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相关版权出售给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后者正在对外发行外，公司投资制作的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实现对外销售的电视剧均已实现在电视台播映；公司参与投资制作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实现对外销售的电影均已实现在影院放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电影全部通过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发行人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电影均已通过发行审核；除电视剧《玫瑰炒肉丝》首轮卫视播映权出售给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湖南卫视正在安排播映时间，以及《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相关版权出售给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后者正在对外发行外，公司投资制作的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实现对外销售的电视剧均已实现在电视台播映；公司参与投资制作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实现对外销售的电影均已实现在影院放映。

（三）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请发行人：（1）逐个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有关行业数据、市场占有率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补充说明披露的收视率排名情况的依据；（2）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沿革、报告期各年度的业务构成、各类业务收入、毛利情况；（3）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14部电视剧和5部电影的投资制作、3部电影发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电视剧、电影的投资概算及前期投入情况，采取独立制

作还是联合制作，如联合制作，补充披露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各影视剧在剧本、制片、导演、主要演员、专业人员、拍摄时间、发行时间、发行渠道等方面的准备、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用于投拍各影视剧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其实施难度；(4)披露募集资金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风险、人才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5)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第(1)、(3)、(4)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三条）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及数据来源逐一进行核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分析，以确保所取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有关行业数据、市场占有率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补充说明披露的收视率排名情况的依据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对数据来源文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行业数据、市场占有率，主要来源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可以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数量等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该等数据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1年、2012年、2013年中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数量等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该等数据是由政府主管

部门统计并对外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黄金时段播出的优质电视剧市场集中度的数据出自《2010年电视剧播出与收视回顾》（载于CSM《收视中国》2011年第3期，于CSM的官方网站上下载）以及《2009年电视剧播出与收视盘点》（载于CSM《收视中国》2010年第2期，于CSM的官方网站上下载）。根据上述两篇文章的说明，文章中数据均依据CSM电视节目播出和收视数据。根据CSM官方网站介绍，CSM全名为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为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索福瑞亚洲太平洋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致力于专业的电视收视和广播收听市场研究，拥有的广播电视受众调查网络覆盖6.11万余户样本家庭，其电视收视率调查网络所提供的数据可推及中国内地超过12.7亿和香港地区640万的电视人口。截至2014年3月，CSM已建立起175个提供独立数据的收视率调查网络（1个全国网，25个省级网，以及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149个城市网），对1,201个电视频道的收视情况进行全天不间断调查。CSM作为独立的电视收视市场研究机构，具有广泛的电视受众调查网络，其电视节目播出和收视数据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电视剧总产量中约80%的作品是由民营制作机构制作的”中的数据出自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和湖南广播电视台课题组编写的《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研究报告》，该等报告系由政府主管部门的研究部门和省级电视台根据中国电视剧产业调查数据独立编写并出版。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3年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数量排名数据情况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整理，该等数据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3年至2013年中国国产电视剧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

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该等数据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城镇居民家庭和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彩色电视机拥有量出自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政府网站上的介绍，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是一个面向社会各界提供全面、权威、及时统计数据的基础信息库。数据库包括全国和各地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主要统计数据及 2000 年以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主要统计数据，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数据出自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2013 中国统计年鉴》系统收录了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2 年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多个重要历史年份和近年全国主要统计数据，是一部全面反映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观众人均收看电视时间、观众收视首选国产电视剧的比例、播放电视剧的频道数量等数据出自《加强引导 提升品质努力开创电视剧繁荣发展新局面——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在 2010 年全国电视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于《电视研究》2011 年第 6 期），该等数据来源于政府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在全国电视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上述数据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影视剧播出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长的比例数据出自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关于《2013 中国统计年鉴》的介绍及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4 年至 2012 年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关于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的介绍及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6年至2012年中国电视台电视剧播出数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09 中国统计年鉴》、《2010 中国统计年鉴》、《2011 中国统计年鉴》、《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关于中国统计年鉴的介绍及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2年收视率前20名和前10名的卫视中采取三集连播模式的卫视数据来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渠道多元化，高景气度持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上述数据基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行业的调研和研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9年-2012年全国80城市全天全年播出的新剧数量、增长率、当年获批发行当年播出比例以及当年获批发行次年播出比例数据来自《格局变幻、好剧维新——2012 年我国电视剧市场盘点》，载于CSM《收视中国》2013年第3期，该等报告数据来源于CSM的统计，关于CSM的介绍及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1年-2008年中国国产电视剧市场交易额数据来源于艺恩咨询《中国文化产业研究报告》，2009年-2012年中国国产电视剧市场交易额数据来源于艺恩咨询《2012-2013年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艺恩咨询是中国领先的娱乐产业信息咨询机构，根据艺恩咨询《中国文化产业研究报告》，2001年-2008年数据来源于国家广电总局，并根据艺恩咨询统计预测模型进行核算和预测；根据艺恩咨询《2012-2013年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2009年-2012年数据来源于enTVbase电视智库。此外，根据上述两个报告说明的研究方法，艺恩咨询报告中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艺恩咨询收集的各方面信息，包括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信息、enTVbase电视智库、上市公司财报、行业资讯及用户调研数据，并通过与主要业内企业及机构深度访谈及验证，对以上多种渠道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通过交叉验证与综合研究后，才完成报告，因此，在最大限度上保证了数据的真实与准确。综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1、2012 年和 2013 年中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该等数据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每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集数和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集数来源于《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2012-2013）》（转引自《中国社科院发布 2013 年〈文化蓝皮书〉》，载于光明网），《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2012-2013）》是第十一本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编写，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1-2012 年晚间 19:30-21:30 时段所有卫视播出的电视剧收视率分布数据来自《格局变幻，好剧唯新——2012 年电视剧市场年度盘点》（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3 期），该等数据来源于 CSM 统计，关于 CSM 的介绍及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影视剧播出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长的比例数据出自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关于《2013 中国统计年鉴》的介绍及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华录百纳出品的《金太郎的幸福生活》和《咱们结婚吧》单集销售价格来自《卫道上演热播剧争夺战》，载于证券时报网，该篇报道是证券时报网记者的独立报道，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9 年和 2010 年 CSM 所有调查城市各级频道电视剧收视份额数据出自《2010 年电视市场收视动态》（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1 年第 2 期，于 CSM 的官方网站上下载），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出自《竞争格局稳中有变，节目内容触点延伸——2012 年电视收视市场回顾》（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2 期，于 CSM 的官方网站下载），该等数据基于 CSM 电视节目播出和收视数据，关于 CSM 电视节目播出和收视数据及其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6 年至 2012 年中国电视广告收入数据中，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来源于《2006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2007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2008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2009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网站）；2010 年数据来源于《“十一五”时期广播电视发展状况》（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撰）。上述数据均为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8 年至 2010 年主要省级卫视频道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Zhejiang Huace Film & TV (300133.SZ) Rapid GCI-earnings turnover: Initiate at Buy》，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投资银行高盛集团和其在中国的战略合作伙伴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的证券公司，上述数据基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行业的调研和研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2011 年和 2012 年湖南卫视和浙江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地方卫视“三台演义” 湖南卫视：领先其他卫视 10 年》（载于《三联生活周刊》）；2011 年江苏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2012 年江苏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载于中国经济网）；2013 年湖南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3 年度总结大会宣传片》（载于搜狐视频）；2013 年江苏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媒体曝<南京零距离>创始人景志刚将卸任江苏台总监》（载于凤凰网）；2013 年浙江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新一年新荧屏：2014 年各台节目剧目编排》（载于《综艺报》，转引自新浪网），上述数据来源于主流周刊和网站的报道，或者来源于相关电视台的公告文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0 年至 2012 年电视剧、综艺、新闻/时事占电视频道的播出时间和观众收视时间的比例的数据出自《2010 年电视市场收视动态》（载

于 CSM《收视中国》2011 年第 2 期，于 CSM 的官方网站上下载)、《竞争格局稳中有变，节目内容触点延伸——2012 年电视收视市场回顾》(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2 期，于 CSM 的官方网站上下载)、《强势省级卫视的内容策略》(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5 期，于 CSM 的官方网站上下载)，该等数据基于 CSM 电视节目播出和收视数据，关于 CSM 电视节目播出和收视数据及其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近年来优质电视剧播映权销(预)售价格数据来源情况如下：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武则天》的预售价格是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销售合同统计得来；电视剧《一代枭雄》的销售价格出自上海新文化的公告；电视剧《天龙八部》的销售价格出自华策影视的公告；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心术》电视播映权的价格是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销售合同统计得来，该等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统计，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电视剧《借枪》、新版《三国》、《杜拉拉升职记》和《手机》电视播映权的价格出自《卫视上演热播剧争夺战》(来源于《第一财经周刊》，转载于网易网)，该篇报道系《第一财经周刊》记者根据对相关影视剧制作企业人员和电视台采购部门人员的采访和调研独立撰写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电视剧《闯关东》电视播映权的价格来源于《09 北京台收视报告出炉<潜伏>称王 <蜗居>失手》(来源于《新京报》，转载于人民网)，该篇报道系《新京报》记者独立撰写，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电视剧《我的团长我的团》、《潜伏》和《士兵突击》电视播映权的价格来源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内容为王”时代成就精品电视剧制作发行商》，根据该研究报告，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中国电视台广告收入指标的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和中国电视台广告收入数据来源同前文，其中，2012 年数据取自艺恩咨询，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视剧对中国电视台广告收入的贡献比例数据出自高盛

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Zhejiang Huace Film & TV (300133.SZ) Rapid GCI-earnings turnover: Initiate at Buy》，该数据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对行业的研究和调研，独立统计和测算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2012 年中国电视剧广告收入占电视台整体广告收入比例数据出自《剧领天下：（2012-2013 中外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该数据按照各电视台发布的广告刊例价格的统计，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美国电视剧交易价格占美国电视剧广告收入比例数据出自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国领先的电视剧发行平台，建议询价价格为 64 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上述数据是基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行业的调研和研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0 年相关电视台广告收入增长情况出自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Zhejiang Huace Film & TV (300133.SZ) Rapid GCI-earnings turnover: Initiate at Buy》，上述数据基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行业的调研和研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除中央电视台所属频道外的全国网市场份额排名最高的卫视频道收视份额和 33 中心城市网市场份额排名最高的卫视频道收视份额数据出自《央视交 2013 年 7 科成绩单》（载于中央电视台官方网站），数据由 CSM 的收视调查统计得出并由中央电视台对外公布，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美国电视剧销售价格情况出自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电视剧行业：需求理性，空间巨大，强力买入华录百纳》，该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该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韩国电视剧销售价格情况出自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电视剧行业持续景气 助推公司业绩爆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声明，该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该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1 年和 2012 年省级卫视频道平均收视率超过 1% 的首播剧播出模式数据出自《强势省级卫视的内容策略》（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5 期），该数据基于 CSM 对收视调查城市的调查和统计，关于 CSM 电视节目收视调查数据及其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部数、首播部数、独家首播部数出自《2013 电视剧年产量理性回落 供大于求局面依然严重》（载于中国网），该等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司长李京盛在中国电视剧全产业链金融交易会所做的通报，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随着主要卫视频道广告收入迈上 30 亿以上的新台阶电视台独播比例趋势出自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电视剧行业：需求理性，空间巨大，强力买入华录百纳》，上述数据基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行业的调研和研究，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13 年 3 月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数量数据出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名单（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数据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并对外公布，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数量及其增长率、网络视频使用率及其增长率数据出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 3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并对外公布，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0-2013 年我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和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数据出自《2013 年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载于艾瑞咨询集团官方网站），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上述数据为艾瑞咨询综合企业财报及专家访谈并根据其统计模型核算得出，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近期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上市情况来源于网易网报道以及巨潮咨询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方网站的公告信息，网易网报道依据相关企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7年至2012年电视剧网络版权价格变化数据出自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2013年中国传媒产业展望：盈利增长支撑股价表现》，上述数据是基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行业的调研和研究，独立统计、推断和测算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代枭雄》和《天龙八部》等电视剧的网络版权单集售价出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3年前3季度宽频影视有效浏览时间的上涨趋势出自艾瑞咨询《艾瑞 iUserTracker：网民总数 Q3 持续提升 综合视频用户规模位列榜首》（载于艾瑞咨询的官方网站），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的统计，关于艾瑞咨询统计数据及其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3年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数据出自艾瑞咨询的统计，关于艾瑞咨询统计数据及其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3年11月在线视频移动端的有效使用时长份额数据及增长情况出自《2013年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载于艾瑞咨询集团官方网站），上述数据出自艾瑞咨询的统计，关于艾瑞咨询统计数据及其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末移动端日播放量数据及增长情况出自优酷土豆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来几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增长态势及2017年数据出自《2013年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载于艾瑞咨询集团官方网站），上述

数据出自艾瑞咨询所做的独立预测，关于艾瑞咨询统计数据及其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0 年我国电视剧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数据出自《加强引导 提升品质努力开创电视剧繁荣发展新局面——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在 2010 年全国电视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于《电视研究》2011 年第 6 期）。该等数据来源于政府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在全国电视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我国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综艺专题等电视节目出口金额出自《广电蓝皮书：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撰），上述数据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发布，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代枭雄》投资预算和单集制作成本出自上海新文化公告（载于巨潮资讯网），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视剧制作企业盈利能力数据来源于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和湖南广播电视台课题组编写的《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研究报告》，该等数据系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对 2009 年电视剧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的抽样统计数据，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以及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等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政府统计部门的权威统计数据，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地区分布数据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的通知整理。该等数据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我国电影制片机构已由 2002 年的 30 多家国有制片厂发展到目前含国有、集体、民营等多种所有制的 1,200 多家投资主体和影视机构。”中的相关数据出自《2013 中法电影合作研讨会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转引自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节目数字管理中心网站），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局长张宏森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中法电影合作研讨会的讲话，为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外介绍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1 年中国电影发行企业数量为 250 家左右，民营企业占比 90% 以上。其中，有超过 1/2 的企业未实现连续两年作业，而年业务量为 2 部以上、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 34 家。”中的数据出自艺恩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1-2012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根据该等报告介绍，其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电影报上公布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电脑售票联网系统中心公布的数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公布的市场排名数据以及国内主要院线公司提供的数据，并通过与主要院线公司和发行公司访谈进行验证，报告中数据研究成果是通过以上多种数据渠道，通过反复交叉验证与综合研究，以最大程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和完整。该报告非定制报告，且被广泛引用。综上，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2 年 300 多部中外新影片由 72 家发行公司独立或参与发行，在 72 家公司中，仅发行一部影片的有 39 家，占比 34%。”中的相关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该报告是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文化产业研究项目，是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聚合业内专家及研究精英，在掌握年度翔实数据与充分调研基础上独立撰写的，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1 年、2012 年票房收入在前三十名的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当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的比例数据系根据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2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中披露的票房数据整理，该等票房数据来源于国家电影专项基金电脑售票系统每周新片统计、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每周影片前 20 名统计和主流院线每月统计，为政府

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权威统计数据；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失恋 33 天》、《人再囧途之泰囧》的票房数据出自国家新闻出自广电总局电影局的统计，为政府主管部门的权威统计数据，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以票房收入计算的 2013 年前十名电影制作机构市场份额和电影发行企业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艺恩咨询《2013-2014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艺恩咨询是中国领先的娱乐产业信息咨询机构，根据该等报告，本报告中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电影报上公布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电脑售票联网中心公布的数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公布市场排名数据以及国内主要院线公司提供数据，并通过与主要院线公司和发行公司访谈进行验证，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底县级城市数字影院、银幕数量及县级城市数字影院普及率数据出自《2013 年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新闻通气会通稿（2013 年 1 月 9 日）》（载于《当代电影》2013 年第 3 期），数据来源于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新闻通气会通稿，为政府部门对外介绍年度行业发展情况的通报，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3 年新增银幕与影院，一线城市与二三线城市几乎成对半比例”中的相关数据出自《成果卓著提振信心——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该篇报道是北京电影学院教授、《中国电影报》专栏作者刘嘉撰写的 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的综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城市影院和银幕数量数据中，2002 年至 2008 年数据出自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写的《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是由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牵头，联合国内外学术界众多专家学者共同编撰的，为研究中国传媒业的权威著作；2009 年和 2010 年数据来源于《2009 中国统计年鉴》、《2010 中国统计年鉴》，为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1年和2012年数据出自《2013年中国传媒发展报告》，《2013年中国传媒发展报告》是由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牵头，联合国内外众多专家学者共同编撰的，为研究中国传媒业的权威著作；2013年数据出自《2013年全国电影总票房217.69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该报道为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外介绍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综上，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6年至2013年中国可统计城市影院观影人次数据中，其中2006年至2010年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该报告是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文化产业研究项目，是由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中心聚合行业内研究人才，在掌握年度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经过市场调研和研究独立撰写的；2011年和2012年数据来源于《2013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报告的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2013年数据来源于《2013年全国电影总票房217亿元 同比增长27.51%》（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于2013年全国电影市场情况的权威通报。综上，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7年-2012年全国城市院线市场年度平均票价出自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2中国电影市场报告》，根据该报告，该报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国城市电影院线、城市影院、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农村数字电影院线等会员单位，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和美国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的相关数据出自《2013年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新闻通气会通稿（2013年1月9日）》（载于《当代电影》2013年第3期），为政府主管部门的发布的权威通报，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2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数据出自《2012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2013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票房前十名国产影片数量数据出自《2013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载于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网站），上述数据为政府主管部门的发布的权威统计数据，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3 年-2012 年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电影电视播映收入、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数据中，2003 年至 2010 年数据出自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写的《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关于《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中相关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前文已作说明；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出自《2013 年中国传媒发展报告》，关于该报告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2013 年国内电影票房收入出自《2013 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为政府主管部门的发布的权威统计数据；2013 年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出自《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该等数据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对外公布的权威统计数据。综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6 年至 2013 年票房超千万元的国产影片数量以及票房超亿元的国产影片数量等数据中，2006 年至 2010 年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0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报告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报告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2013 年数据来源于《成果卓著提振信心——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关于该文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综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二三线城市票房收入在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占比情况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电影市场报告》（转引自《二三线电影市场：成长与成熟》，载于《当代电影》2013 年第 12 期），关于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电影市场报告》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请参见前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3 年至 2013 年中国国产故事影片产量数据中，2003

年至 2009 年数据出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0》，为国家统计局的权威统计数据，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2010 年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等报告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做出说明；2011 年数据和 2012 年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等报告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做说明；2013 年数据出自《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关于该等报道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综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6 年至 2010 年规模上映国产故事影片数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报告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2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和《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等报告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2013 年数据出自《成果卓著提振信心——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关于该报道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综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中国每百万人口银幕数量中，每百万人口银幕数量=(银幕数量/人口数量)\*1,000,000，其中人口数量为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口数量的算术平均数。2013 年银幕数量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关于该报道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口数量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为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权威统计数据。因此，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影消费数据及占 GDP 的比例数据出自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国电影行业首次覆盖：分享黄金十年高成长，买入

华谊兄弟》。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高盛集团在中国的战略合作伙伴，根据该等证券研究报告介绍，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Marche Du Film（为全球最重要及最活跃的电影交易市场之一）以及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且该等报告声明报告是基于其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中国和美国、韩国、澳大利亚、法国人均观影次数数据中，中国的人均观影次数=观影人次/人口数量，其中人口数量为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口数量的算术平均数，观影人次和人口数量数据来源及其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美国、韩国、澳大利亚、法国人均观影次数数据来源于《2013 年韩国电影繁荣分析》，载于《韩国时报》网站（网址为：<http://www.koreatimes.co.kr/>），《韩国时报》为韩国的权威英文日报。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和美国、韩国、日本 2012 年每百万人口银幕数量数据出自艺恩咨询，转引自《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双周刊第三十一期》，关于艺恩咨询及其数据来源情况，前文已作说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是中央批准设立的唯一一支国家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秘鲁、哥伦比亚和泰国百万人拥有的银幕数量与中国比较数据出自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国电影行业首次覆盖：分享黄金十年高成长，买入华谊兄弟》，根据该等研究报告，上述数据来源于英国电影协会，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县和县级市数量及其影院数量出自《二三线电影市场：成长与成熟》（载于《当代电影》2013 年第 12 期），关于该报告数据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票房市场和影院市场的预算数据出自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2014 年三大趋势展望：中长期成长是关键；奥飞动漫移出强力买入名单》，该数据基于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电影行业的研究和调研，独立判断、推理得出，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和美国电影票房收入占电影产业收入比例等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等报告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海外销售国产影片数量、金额和增长情况出自《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关于该文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我国按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出品电影家数统计的前十名省份及其出品家数情况出自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关于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电影市场报告》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2 年按地域分类的中国电影发行企业情况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报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12 年，广东、北京、浙江、江苏和上海的影院和银幕数量及占全国影院和银幕总数量比例的数据出自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关于该等报告中的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广东、北京、上海、江苏和浙江票房收入及占全国票房总收入的比例数据出自《2011 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2012 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和《2013 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网站），该等数据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09-2012年中国电影主要档期在年度的市场份额出自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关于该等报告中的数据来源于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前文已作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以影视艺人为主的经纪公司签约艺人数量数据系根据各主要经纪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签约艺人信息整理，公司数据系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因此，上述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及占全国颁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数量的比例的数据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整理，上述通告中数据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发布，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占中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的比例数据中，中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的数据来源已经在前文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国产电视剧备案公示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数据中，相关数据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各年度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备案公示变更、发行许可证通告及其备注整理统计所得。其中，各年度备案公示数量系根据截至2013年12月的备案公示变更进行调整的结果，发行许可证公示数量系根据截至2013年12月的发行许可证通告备注进行调整的结果。该等数据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发布，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中披露的各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准发行电视剧的部数和集数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整理，上述通告中数据由政府主管部门统计并对外发布，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各上市电影制

作机构作为出品单位出品的电影部数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视率排名情况的依据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视剧《师傅》、《光荣大地》、《彼岸 1945》、《江湖正道》和《裸婚之后》收视率排名情况依据 CSM 电视剧查询和收视分析系统 TVPRIS 查询的收视率数据。根据公司和 CSM 签署的电视收视率调查服务产品买卖合同，TVPRIS 作为中国第一套电视剧信息综合查询和收视分析系统，提供全国 80 个城市所有节目检测的频道所播出的电视剧的背景资料、播出信息和收视信息，其收视率数据是通过抽样方式取得的，具体如下：(i)被抽样居民户至少有一台电视机；(ii)统计人口：居民户中四岁及以上人员；(iii)收视率的统计将在卖方所提供的 80 个城市的被抽样的家庭中进行；(iv)调查方式：日记式/测量仪式。CSM 销售的电视剧收视率数据及服务质量均遵照 CSM 通过的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IEC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视剧《胭脂雪》、《金大班》、《美丽的事》和《永不消逝的电波》收视率排名情况依据博亚特在线（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TV-rader 软件基于公司购买的 CSM 电视剧查询和收视分析系统 TVPRIS 基础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的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关行业数据、市场占有率数据的来源及收视率排名情况的依据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2、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 14 部电视剧和 5 部电影的投资制作、3 部电影发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电视剧、电影的投资概算及前期投入情况，采取独立制作还是联合制作，如联合制作，补充披露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各影视剧在剧本、制片、导演、主要演员、专业人员、拍摄时间、发行时间、发行渠道等方面的准备、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用于投拍各影视剧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其实施难度

（1）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 14 部电视剧和 5 部电影的投资制作、3 部

电影发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电视剧、电影的投资概算及前期投入情况，采取独立制作还是联合制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电视剧、电影项目的相关联合摄制合同、投资概算表和预算表、内部立项文件、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文件、与相关编剧签署的剧本创作服务合同、相关剧本、与演职人员签订的合同或意向书。基于发行人能在 2014 年内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预期，并根据影视剧市场需求情况、广播电影电视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公司自身情况，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影视剧投资计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集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公司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角色	拟合作方	项目进展情况	剧本进展情况	主创人员落实情况	计划或实际拍摄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计划发行渠道
电视剧															
1	左手劈刀	50	6,000	80%	4,800	1,296.00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已提请备案公示	创作完成	已落实	2014年3季度	2015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2	花好月圆	40	5,000	100%	5,000	167.65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不适用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4年3季度	2015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3	水晶	30	1,800	50%	900	556.29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与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公司已立项	创作完成	部分落实	2014年3季度	2015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4	拥抱星星的月亮	40	5,000	100%	5,000	110.95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不适用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4年4季度	2015年3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5	妙计群英	36	2,880	100%	2,880	191.88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不适用	公司已立项	创作完成	落实中	2014年4季度	2015年3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集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公司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角色	拟合作方	项目进展情况	剧本进展情况	主创人员落实情况	计划或实际拍摄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计划发行渠道
6	政委	35	2,800	60%	1,680	-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部分落实	2015年1季度	2015年4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7	朱雀	40	7,200	80%	5,760	99.96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合作方案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1季度	2015年4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8	爱情万万岁	30	1,803	80%	1,443	37.74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2季度	2016年1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9	庄园依旧	35	2,807	50%	1,404	39.00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5年3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0	周庄周庄我爱你	35	1,751	50%	875	56.67	唐德传媒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5年2季度	2016年1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1	广州十三行	40	4,799	50%	2,400	262.05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和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并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2季度	2016年1季度	自主发行：计划销售给中央电视台等电视台以及新媒体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集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公司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角色	拟合作方	项目进展情况	剧本进展情况	主创人员落实情况	计划或实际拍摄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计划发行渠道
									正在与其他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12	孔雀公主	35	3,000	80%	2,400	271.73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和北京太和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已备案公示	创作完成	落实中	2015年3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计划销售给中央电视台等电视台以及新媒体
13	制裁令	30	3,000	80%	2,400	112.76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1季度	2015年4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4	新市委书记	30	2,500	100%	2,500	112.68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年3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5	我是方连长	30	2,401	70%	1,681	16.77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4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小计	电视剧15部	536	52,742		41,122	3,332.13	—	—	—	—	—	—	—	—	—
电影															
1	刀风	--	2,000	50%	1,000	52.56	唐德	执行制	正在与相关合作	已备	创作	部分	2014	2015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集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公司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角色	拟合作方	项目进展情况	剧本进展情况	主创人员落实情况	计划或实际拍摄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计划发行渠道
							电影	片方	方协商合作方案	案公示	完成	落实	年 3 季度	年 3 季度	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2	绝地逃亡	--	30,000	30%	9,000	741.04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已与 Dasym Entertainment, LLC、广西电视台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天华君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已备案公示	创作完成	已落实	2014 年 3 季度	2015 年 3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3	人皮大象	--	2,500	50%	1,250	13.82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完成	落实中	2015 年 1 季度	2016 年 1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4	禁书	--	3,000	50%	1,500	26.68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 年 2 季度	2016 年 2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5	飞虎群英	--	35,000	50%	17,500	150.00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已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签署共同投资开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 年 3 季度	2016 年 3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集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公司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角色	拟合作方	项目进展情况	剧本进展情况	主创人员落实情况	计划或实际拍摄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计划发行渠道
									发筹备协议，正在与美国 Dasym Entertainment LLC 协商合作方案						
6	紫禁城	--	7,000	50%	3,500	11.61	唐德电影	非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 年 4 季度	2016 年 4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7	怀孕手册	--	500	发行费	500	-	唐德电影	协助推广	正在与 Lions Gate Films, Inc.、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完成	完成	已完成拍摄	2014 年 4 季度	
8	末日情缘	--	200	发行费	200	-	唐德电影	协助推广	正在与 Lions Gate Films, Inc.、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完成	完成	已完成拍摄	2015 年 1 季度	
小	电影		80,200		34,450	995.71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集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公司拟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 金额(万 元)	实施 主体	角色	拟合作方	项目 进展 情况	剧本 进展 情况	主创 人员 落实 情况	计划 或实 际拍 摄时 间	计划 发行 时间	计划发行渠道
计	投资制作 6 部, 协助 推广 2 部														
合计	--	--	132,942	--	75,572	4,327.84	--	--	--	--	--	--	--	--	--

## (2) 关于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和电影投资制作项目部分采用了联合投资摄制模式，其中发行人在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中拟担任执行制片方，在电影投资制作项目中大部分拟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拟合作单位以及协助推广拟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租赁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婚庆服务；摄影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摄影广播器材、通讯器材、体育器材、办公用品
2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租赁服装、乐器、照相器材
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 2010-12-09 至 2014-12-14）。电影发行（有效期 2010-12-09 至 2014-12-09）；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01 日）。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4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	经营电视和电台业务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6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广告信息咨询；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影视设备
7	Dasym Entertainment LLC	-	电影制作及发行
8	Lions Gate Films Inc.	-	电影制作及发行，电视节目制作，家庭娱乐
9	广西电视台	-	经营电视业务
1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1	北京天华君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3) 关于各影视剧在剧本、制片、导演、主要演员、专业人员、拍摄时间、发行时间、发行渠道等方面的准备、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用于投拍各影视剧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及实施难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影视剧项目策划和立项过程中，有效整合策划管理中心、制作管理中心和营销管理中心的力量，以确保项目符合审批要求、具有拍摄的可行性并能满足市场需求。其中，在项目策划过程中，策划管理中心会根据制作管理中心和营销管理中心对观众和电视台的调研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和把握进行内部策划或筛选外部策划；在项目立项过程中，策划管理中心会将策划提交给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制作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和策划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外聘策划人员组成的项目评估小组评估，评估小组会对项目的策划提供进一步的修改意见，以使项目具备可行性。

经过严格的项目策划和立项，公司初步拟定了上述电视剧及电影项目的投资制作或发行计划，但基于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实施难度，主要包括：1) 项目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投入和实施情况，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相比可能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整体项目投资安排以及市场和审批情况的变化，公司可能调整项目的投资比例，甚至可能放弃某部影视剧的拍摄；2) 合作方：由于公司投资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且合作方也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合作方可能发生改变；3) 实施主体：根据目前的拍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唐德影视和唐德电影。因公司人员安排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未来公司的整体拍摄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各项目的实施主体也可能发生变化；4) 主创人员：由于主创人员的档期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各影视剧项目的制片人、导演和演员等主创人员可能发生变化；5) 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由于主创人员、审批政策、市场偏好等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可能发生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影视剧已经过严格的项目策划和立项，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发行人拟联合摄制的合作方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用于投拍各影视剧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及实施难度系行业特殊性产

生，具有行业普遍性，该等难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并不会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3、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风险、人才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显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预计能实现年投资制作 300 至 500 集电视剧及 6 至 10 部电影的能力。虽然发行人目前具有较强的制作能力和丰富的影视资源，并已经从人员扩充、营销渠道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做了较为充足的准备工作，但发行人影视剧投资制作项目可能因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采购的剧本创意不足无法满足市场偏好、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拓展力度未能随产能扩充而同步加强、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主要演职人员档期等方面，以及面临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等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较大影响。

(四)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先后收购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四家公司，并收购部分控股公司的少数股权。请发行人：(1)披露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等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以上公司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2)披露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等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的要求，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内各项重组对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数据的百分比，计算以上公司重组后占发行人资产、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重，分析发行人申报时间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3)披露东阳鼎石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收益1702.47万元的具体实现时间，是否属于购买日之前已完成交易，是否影响重组标的计算，收购价格为54.33万元是否公允；(4)说明将唐德有限收购子公司定性为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的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各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资产重组是否导致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6)披露唐德云梦第二大股东乌日娜的背景，唐德灿烂第二大股东甘涛的背景，上述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7)分析报告期内各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报告期各次收购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提示此项影响；(8)提供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分析发行人以上收购的价格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9)披露收购后又出售鼎石投资的原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鼎石投资未来的业务定位，提供其报告期内报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将报告期内收购对象、出售对象列入尽职调查的范围并对上述事项及其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重点问题第四条)

回复：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重组的股东会决议和财务资料、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及其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广电、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由相关方出具承诺函、确认函，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等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以上公司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1) 唐德传媒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唐德传媒系一家于2005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8984900号《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19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宏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作电视剧；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文化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 唐德传媒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情况
1	2005.10	设立	100	周利明：30%；吴宏亮：30%；何易：30%；张哲：1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05.12	第一次增资	400	北京市东方亿园大酒楼有限公司:75% 周利明：7.5%；吴宏亮：7.5% 何易：7.5%；张哲：2.5%
3	2006.1	第一次股权转让	400	周利明：25%；吴宏亮：25%；李钊：20%；王大庆：15%；张哲：15%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文具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固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4	2007.6	第二次增资、股权转让	1,000	吴宏亮：40.15%；李侨：19%；赵健：14.25%；李钊：13.3%；王大庆：7.6%；张哲：5.7%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2008.8	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0	吴宏亮：47.69%；赵健：17.59% 李钊：16.42%；王大庆：7.6%；张哲：5.7%；刘朝晨：5%
6	2010.2	第四次股权转让	1,000	唐德有限：100%

7	2011.10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	制作电视剧；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文化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传媒上述历史沿革，均已经唐德传媒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唐德传媒在设立及2005年12月第一次增资时，存在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重点问题第十一条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德传媒合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及唐德传媒说明，唐德传媒自设立以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同的业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关于收购唐德传媒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①收购唐德传媒的决策过程

2010年1月4日，唐德传媒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宏亮、李钊、赵健、王大庆、张哲、刘朝晨分别将其持有的唐德传媒47.7%、17.6%、16.4%、7.6%、5.7%、5%的股权以2,664,461.6元、982,761.15元、917,392.73元、424,615.39元、318,461.54元、279,352.23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德有限。

同日，唐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5,587,044.64元的价格受让唐德传媒100%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有限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其本次收购唐德传媒股权的价格系以唐德传媒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587,044.64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558.70万元，定价公允。

③各项手续的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截至2010年1月14日，唐德有限已分别向吴宏亮和张哲支付唐德传媒股权转让款266.45万元和31.85万元。2010年3月24日，唐德有限将剩余股权转让款260.41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010年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唐德传媒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唐德传媒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2月1日，唐德有限自2010年2月1日起将唐德传媒及其子公司声动唐德、凤凰经纪、鼎石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德传媒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唐德有限以唐德传媒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2) 唐德电影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唐德电影系一家于2003年6月20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30057790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南散居4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宏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摄制电影（单片）。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

1) 唐德电影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情况
1	2003.6	设立	100	吴宏亮:80%；李钊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03.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刘颖 80%；李钊 20%
3	2004.8	第一次增资	500	刘颖 80%；李钊 20%
4	2006.7	第二次股权转让	500	吴宏亮 40%；李钊 18%；周利功 18%；王大庆 12%；张哲 12%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	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
5	2008.9	第三次股权转让	500	吴宏亮 40%；李钊 18%；赵健 18%；王大庆 12%；张哲 12%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	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6	2010.7	第四次股权转让	500	唐德有限 100%
7	2011.12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摄制电影（单片）。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文化信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电影上述历史沿革（唐德电影在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时，存在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重点问题第十一条的回复），均已经唐德电影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德电影合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及唐德电影说明，唐德电影自设立以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同的业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关于收购唐德电影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①收购唐德电影的决策过程

2010年7月9日，唐德电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宏亮、李钊、赵健、张哲、王大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唐德电影40%、18%、18%、12%、12%的股权以190,190.3元、85,585.63元、85,585.63元、57,057.09元、57,057.09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德有限。

同日，唐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475,475.74元的价格受让唐德电影100%股权。

##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有限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其本次收购唐德电影的股权的价格系以唐德电影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475,475.74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47.55万元，定价公允。

## ③各项手续的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截至2010年7月15日，唐德有限已分别吴宏亮和张哲支付唐德电影股权转让款19.02万元和5.71万元。2010年9月13日，唐德有限将剩余股权转让款22.82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010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唐德电影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唐德电影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7月21日，唐德有限自2010年7月21日起将唐德电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德电影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唐德有限以唐德电影当期净资产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3) 龙源广告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龙源广告系一家于2000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17770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61号楼1005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钊，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未

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 龙源广告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情况
1	2000.11	设立	50	张凤杰 80%；许建中 19%；李浩然 1%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2	2000.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	50	张凤杰 80%；许建中 2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3	2001.4	第二次股权转让	50	李秉忠 78%；金铁生 20%；张凤杰 2%
4	2002.9	第三次股权转让	50	李钊 80%；何易 20%
5	2010.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50	唐德有限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源广告上述历史沿革，均已经龙源广告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源广告合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及龙源广告说明，龙源广告自设立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同的业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关于收购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①收购龙源广告的决策过程

2010年12月1日，龙源广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钊、何易分别将其持有的龙源广告80%、20%的股权以4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德有限。

同日，唐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50万元的价格收购唐德电影的全部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有限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其本次收购龙源广告的股权的价格系龙源广告2010年11月30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50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50万元，定价公允。

③各项手续的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截至2010年12月6日，唐德有限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龙源广告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源广告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12月10日，唐德有限自2010年12月10日起将龙源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源广告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唐德有限以龙源广告当期净资产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4) 东阳鼎石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东阳鼎石系一家于2008年3月21日在东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30000125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28-A，法定代表人为吴宏亮，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 东阳鼎石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情况
1	2008.3	设立	100	黄丽锋 90%；董峥嵘 1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2009.12	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100	吴宏亮 51%；刘朝晨 49%
4	2010.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唐德有限 100%
5	2011.11	第一次增资	300	唐德影视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鼎石上述历史沿革，均已经东阳鼎石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鼎石合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及东阳鼎石说明，东阳鼎石自设立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同的业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关于收购东阳鼎石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①收购东阳鼎石的决策过程

2010年12月14日，东阳鼎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宏亮、刘朝晨分别将其持有的东阳鼎石51%、49%的股权以51万元、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德有限。

同日，唐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阳鼎石100%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有限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东阳鼎石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4.33万元，收购东阳鼎石股权的价

格以注册资本100万元系由转让各方在综合考虑吴宏亮、刘朝晨对东阳鼎石的前次收购价格以及发行人需要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上市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各项手续的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截至2010年12月15日，唐德有限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2月26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阳鼎石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阳鼎石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12月16日，唐德有限自2010年12月16日起将东阳鼎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阳鼎石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唐德有限以高于账面净资产的价格收购东阳鼎石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5) 凤凰经纪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收购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合并日的选择及依据

凤凰经纪系一家于2007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552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61号楼101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宏亮，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 凤凰经纪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变更情况
1	2007.10	设立	100	唐德传媒 85%；王恒立 15%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08.9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唐德传媒 85%；吴宏亮 15%
3	201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00	唐德有限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凤凰经纪上述历史沿革，均已经凤凰经纪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凰经纪合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及凤凰经纪说明，凤凰经纪自设立以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同的业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关于收购凤凰经纪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①收购凤凰经纪的决策过程

2011年1月13日，凤凰经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唐德传媒、吴宏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凤凰经纪85%、15%的股权以107.81万元、19.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德有限。

同日，唐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126.83万元的价格受让凤凰经纪100%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有限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其本次收购凤凰经纪的股权的价格系以凤凰经纪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126.83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126.83万元，定价公允。

③各项手续的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截至2011年8月19日，唐德有限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凤凰经纪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凤凰经纪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凰经纪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唐德有限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收购凤凰经纪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6) 鼎石投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东变动情况，出售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鼎石投资系一家于2008年7月4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1619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61号楼1017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宏亮，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 鼎石投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变更情况
1	2008.7	设立	1,000	唐德传媒 70%；吴宏亮 3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下期出资时间 2013 年 6 月 25 日)
2	2010.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	吴宏亮 80%；李秉忠 20%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经营许可项目：无。 一般经营许可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2013.8	减少注册资本	200	吴宏亮 80%；李秉忠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石投资上述历史沿革，均已经鼎石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石投资合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及鼎石投资说明，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出售鼎石投资的决策过程，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手续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①出售鼎石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0年12月20日，唐德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鼎石投资70%的股权（共计7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宏亮和李秉忠。

2010年12月22日，鼎石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德传媒将所持鼎石投资实缴100万元出资、待缴400万元出资，共计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宏亮；同意唐德传媒将所持鼎石投资实缴40万元出资、待缴160万元出资，共计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秉忠。同日，唐德传媒分别与吴宏亮和李秉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传媒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文件，截至2010年11月30日，鼎石投资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97.84万元。经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140万元，其转让价格并未严重偏离鼎石投资的净资产。

③各项手续的办理时间、付款时间

吴宏亮和李秉忠于2010年12月30日分别向唐德传媒支付100万元和10万元；

2011年4月2日，李秉忠将剩余3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鼎石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有限自2010年12月30日起不再将鼎石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石投资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唐德传媒以低于当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出售鼎石投资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关于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等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的要求，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内各项重组对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数据的百分比，计算以上公司重组后占发行人资产、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重，分析发行人申报时间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1) 关于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

1) 唐德传媒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6.21	3,378.73	2,196.20	2,592.40
净资产	193.51	289.17	314.64	436.2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343.96	117.61	1,657.50
净利润	-95.66	-25.48	-121.58	17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唐德电影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5.12	13,198.03	5,609.98	3,506.54
净资产	1,927.61	1,885.15	1,144.58	-9.4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9.57	7,978.59	2,497.65	175.22
净利润	42.46	740.57	1,154.00	-66.0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3) 龙源广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27	398.36	174.58	494.16
净资产	119.37	150.11	35.98	79.8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85	323.30	61.58	522.44
净利润	-30.74	114.14	-43.83	35.8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4) 东阳鼎石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9.17	1,860.78	1,865.33	3,036.62
净资产	1,809.17	1,810.78	1,811.99	1,791.6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0.00	477.76
净利润	-1.61	-1.22	20.30	318.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5) 凤凰经纪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659.93	722.45	663.80	592.72
净资产	638.46	686.65	630.97	354.83
<b>项目</b>	<b>2014年1-6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b>2011年度</b>
营业收入	—	250.00	683.13	657.75
净利润	-48.19	55.69	276.13	225.5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6) 鼎石投资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b>项目</b>	<b>2014年6月30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2年12月31日</b>	<b>2011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201.37	201.19	200.67	200.25
净资产	200.32	200.44	200.43	200.04
<b>项目</b>	<b>2014年1-6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b>2011年度</b>
营业收入	—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1	0.39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的要求，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内各项重组对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数据的百分比，计算以上公司重组后占发行人资产、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重，分析发行人申报时间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有限在2010年先后收购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4家公司，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收购前的数据对比

根据发行人陈述，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和东阳鼎石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2009年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b>项目</b>	<b>资产总额</b>	<b>营业收入</b>	<b>利润总额</b>
-----------	-------------	-------------	-------------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9年度
唐德传媒	23,366,287.76	7,336,697.05	-1,312,489.55
唐德电影	3,584,192.81	475,000.00	573,526.12
龙源广告	616,707.72	5,861,733.55	227,193.84
东阳鼎石	944,035.26	—	-63,621.24
合计	28,511,223.55	13,673,430.60	-575,390.83
唐德有限	59,171,586.38	77,479,330.00	14,127,410.54
比例	48.18%	17.65%	-4.07%

注：以上数据经国富浩华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从收购前的数据对比来看，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较大，但未超过 50%；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较小，未达到 20%。从重组前的数据对比来看，被收购方的业绩规模相对较小，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2) 收购后的数据对比

根据发行人陈述，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和东阳鼎石被收购当年末（2010 年末）的资产总额、当年（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收购当年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0年度
唐德传媒	36,389,826.49	6,008,965.40	-2,073,209.51
唐德电影	4,677,469.04	4,956,000.00	-38,483.26
龙源广告	1,747,499.00	15,040,929.12	360,095.23
东阳鼎石	62,712,398.57	78,107,340.00	11,661,958.13
合计	105,527,193.10	104,113,234.52	9,910,360.59
唐德有限	125,157,874.72	108,564,126.51	28,752,370.22
比例	84.32%	95.90%	34.47%

注：以上数据经国富浩华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从收购后的数据对比来看,以 2010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计算的上述四家公司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84.32%、95.90%和 34.47%。

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的 2011 会计年度,因此,发行人的申报时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规定。

3、关于东阳鼎石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收益 1702.47 万元的具体实现时间,是否属于购买日之前已完成交易,是否影响重组标的计算,收购价格为 54.33 万元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购东阳鼎石,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收购当年东阳鼎石对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主要原因是东阳鼎石在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实现毛利 1,429.03 万元。该笔销售对公司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如下:

(1) 东阳鼎石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收益 1,429.03 万元的具体实现时间

电视剧《师傅》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东阳鼎石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先后签署《电视剧播映权版权许可使用合同书》和《电视剧播映权版权许可使用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移交了母带。

根据发行人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因此,东阳鼎石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实现收入并获得毛利 1,429.03 万元的具体实现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东阳鼎石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不属于购买日前完成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东阳鼎石的股权收购价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日全部支付完毕。东阳鼎石于2010年12月16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收购东阳鼎石的购买日为2010年12月16日。

由于东阳鼎石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实现收益的时间晚于发行人收购东阳鼎石的购买日，因此东阳鼎石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不属于购买日前完成的交易。

### (3) 对重组指标计算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东阳鼎石的购买日为2010年12月16日。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要求，以发行人和东阳鼎石2009年的财务报表计算重组指标。由于东阳鼎石在2010年确认销售电视剧《师傅》版权实现的收入，因此该交易不会对东阳鼎石2009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重组指标的计算。

### (4) 东阳鼎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 1) 东阳鼎石的收购价格

吴宏亮和刘朝晨于2009年12月31日分别出资51万元和49万元，从黄丽锋和董峥嵘处购得51%和49%的东阳鼎石出资额，购买成本合计为100万元。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吴宏亮、刘朝晨对东阳鼎石的前次收购价格后，从业务整合和发行上市的要求出发，经与吴宏亮和刘朝晨协商，确定公司收购东阳鼎石全部出资的价格为100万元。截至购买日，东阳鼎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8.43万元，合并形成商誉61.57万元。

#### 2) 收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东阳鼎石股权的最近一次交易价格收购东阳鼎石股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收购东阳鼎石后，从发展战略角度将东阳鼎石的业务职能定位于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以东阳

鼎石的名义向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剧《师傅》的发行权。由于电视剧《师傅》从剧本策划、备案公示、筹备、拍摄、后期制作到销售均由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拍摄资金也全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东阳鼎石因销售《师傅》的发行权而实现毛利 1,429.03 万元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东阳鼎石的收购价格公允。

#### 4、关于将唐德有限收购子公司定性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咨询会计师，唐德有限收购子公司唐德传媒 100% 股权、唐德电影 100% 股权、东阳鼎石 100% 股权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 100% 股权时：1) 吴宏亮持有唐德传媒 47.69% 的股权，不能够绝对控制唐德传媒；2) 吴宏亮控制唐德有限的时间不足 1 年。

(3) 唐德有限收购唐德电影 100% 股权时：1) 吴宏亮持有唐德电影 40% 的股权，不能够绝对控制唐德电影；2) 吴宏亮控制唐德有限的时间不足 1 年。

(4) 唐德有限收购东阳鼎石 100% 股权时：1) 吴宏亮控制东阳鼎石的时间不足 1 年；2) 吴宏亮控制唐德有限的时间不足 1 年。

#### 5、结合各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资产重组是否导致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被重组方的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如下：

被重组方	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唐德传媒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唐德电影	影视剧制作和发行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龙源广告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东阳鼎石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凤凰经纪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声动唐德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鼎石天辰	影视剧特效制作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鼎石投资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被重组方中，唐德传媒、唐德电影、东阳鼎石、凤凰经纪、声动唐德、鼎石天辰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同的业务，重组后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资产重组未导致 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鼎石投资成立时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影视教育培训业务，其后并未实际开展上述业务。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唐德传媒将鼎石投资股权出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鼎石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产重组未导致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关于唐德云梦第二大股东乌日娜的背景，唐德灿烂第二大股东甘涛的背景，上述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乌日娜的背景

乌日娜，女，身份证号码 15010319561120\*\*\*\*，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内蒙古吉祥(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龙图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任内蒙古吉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甘涛的背景

甘涛，男，身份证号码：11010419680808\*\*\*\*，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唐德灿烂副经理。

(3) 关于乌日娜、甘涛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年9月，唐德灿烂股东会通过决议，甘涛将其持有的唐德灿烂90.00万元实缴出资和60.00万元待缴出资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德电影；同时由唐德电影缴付出资200万元，唐德灿烂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2013年9月17日，甘涛与唐德电影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3年9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验证唐德电影已交存本次出资200万元。2013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访谈乌日娜、甘涛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乌日娜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和家庭积蓄，所持唐德云梦股权均为其个人独立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甘涛曾持有唐德灿烂股份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和家庭积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涛不再持有唐德灿烂的股份，且已从唐德灿烂离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分析报告期内各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报告期各次收购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提示此项影响

(1) 报告期内各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报告期各次收购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报告期各次收购对发行人业绩成长性的影响如下：

### 1)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和公司股东李钊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同的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可以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

### 2) 收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上述收购支付的对价均高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因此对四家公司的收购均形成商誉。由于根据各家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成本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注 1]	形成的商誉	2010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准备	2010年度净利润影响额
唐德传媒[注 2]	558.70	347.24	211.47	211.47	-211.47
唐德电影	47.55	47.41	0.14	0.14	-0.14
龙源广告	50.00	48.48	1.52	1.52	-1.52
东阳鼎石	100.00	38.43	61.57	—	—
合计	756.25	481.56	274.69	213.12	-213.12

注：以上数据经国富浩华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1：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注 2：由于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和龙源广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在收购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亏损状态，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 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从相关公司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来看，收购当年东阳鼎石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唐德传媒及其子

公司、唐德电影、龙源广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购买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购买日至2010年12月 31日实现的净利润
唐德传媒	2010年2月1日	266.12	-68.56
声动唐德[注 1]	2010年2月1日	195.09	-62.74
凤凰经纪	2010年2月1日	129.32	1.55
鼎石投资	2010年2月1日	197.83	-0.87
唐德电影	2010年7月21日	56.60	9.19
龙源广告	2010年12月10日	43.97	-4.51
东阳鼎石	2010年12月16日	1,273.20	1,234.77
合并方	——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度净利润
唐德有限	——	7,010.74	1,470.79

备注：以上数据经国富浩华审计，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注 1：唐德有限在 2010 年 2 月 1 日收购唐德传媒时，声动唐德、凤凰经纪和鼎石投资为唐德传媒的控股子公司，故对其购买日均为 2010 年 2 月 1 日。

#### 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对于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因此不影响损益。

唐德有限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83,778.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日期	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母公司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影响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
凤凰经纪	2011年1月31日	190,249.06	194,731.12	4,482.06

声动唐德	2011年3月31日	250,000.00	193,985.14	-56,014.86
鼎石天辰	2011年3月31日	1,350,000.00	1,117,754.04	-232,245.96
合计	-	1,790,249.06	1,506,470.30	-283,778.76

注：以上数据经国富浩华审计。

### 5) 企业合并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1年，发行人先后购买凤凰经纪、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的少数股权，将上述三家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从合并利润表看，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927.20万元、5,352.66万元和3,957.8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8.29%、86.16%和64.39%；如果扣除2011年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因素影响，201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15万元，同比增长61.99%。

2010年以来，通过一系列的企业合并和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公司在不断加强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同时，积极介入影视剧广告制作、艺人经纪、影视剧后期及特效制作等业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影视剧制作业务链，发挥了业务协同效应，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 (2) 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提示此项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已不属于报告期事项，因此，未在补充2013年财务资料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8、提供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分析发行人以上收购的价格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1) 关于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将作为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提交给中国证监会。

(2) 关于分析发行人以上收购的价格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重点问题(四)”所述。

9、收购后又出售鼎石投资的原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鼎石投资未来的业

务定位，提供其报告期内报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石投资控股股东吴宏亮，鼎石投资成立时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影视教育培训业务，其后该业务一直未能开展。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后，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唐德传媒将鼎石投资股权出售。经国富浩华审计，唐德传媒于2010年12月29日将所持鼎石投资股权全部出售，产生投资收益6,103.77元。经鼎石投资控股股东吴宏亮说明，鼎石投资无业务定位，且吴宏亮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石投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10、关于报告期内，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鼎石投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鼎石投资主管税务、工商、环境、广电、社保、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鼎石投资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对不存在违法行为予以承诺和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鼎石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1日期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等四人虽一直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但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而是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中心（以下简称“艺创中心”）签署劳动合同。请发行人披露：(1)吴宏亮等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未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3)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五条）**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的劳动合同，走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中心，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当事人具体情况，并由相关人员出具承诺与确认，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 1、吴宏亮等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未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中心（以下简称“艺创中心”）系一家于2000年11月22日在北京成立的国有事业单位，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177165《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国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影院内14号楼，经营范围为“影视人才培养；提供劳务服务；影片的导演、加工；影视咨询；表演服装、道具的租赁；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出具的《承诺函》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出具《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关于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4人在我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4人原为北京电影制片厂员工，1999年2月北京电影制片厂与其他7家企业合并成立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原单位员工即纳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员工，2000年11月22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成立下属公司艺创中心，4人劳动关系即转入艺创中心；艺创中心主要负责管理艺术创作人员劳务关系；艺创中心与4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艺创中心于2007年11月30日下发的《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中心艺术创作生产人员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规定，4人虽为艺创中心员工，一方面，艺创中心同意其自谋出路，自行就业，自主投资各类行业；另一方面，4人需按《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向艺创中心缴纳劳务费，该劳务费包括：a、4人在艺创中心领取的预付工资；b、4人需向艺创中心缴纳管理费。该劳务费实际全部用于支付4人需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除此之外艺创中心并未向4人发放任何工资；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在与艺创中心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艺创中心允许4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自行投资各类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艺创中心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未与4名员工签署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费用；4人并未侵犯艺创中心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任何

财产权利及一切经济利益，未侵犯艺创中心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目前4人与艺创中心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已无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关于四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未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系在唐德有限设立时，4人已在艺创中心长期挂名，4人并未从事实际工作，艺创中心也未限制其自主就业，因此4人未及时办理与艺创中心解除劳务关系。后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为了规范公司员工管理，上述4人经与艺创中心协商一致办理离职并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艺创中心于2011年3月1日出具的《离职证明》及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4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4人已于2011年3月1日与艺创中心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同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发行人负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

根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吴宏亮、王大庆、张哲、李欢4人虽在2011年3月1日前将劳动关系挂靠在艺创中心，但实际并未在该单位担任任何职务，而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并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且与艺创中心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已无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纠纷，能够保证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挂靠于原单位的情形，实际并未在该挂靠单位承担任何工作，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工作，2011年3月1日，该等人员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上述情形已经消除，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故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包括为发行人的部分电视剧拍摄工作提供剧组服务，安排影院放映电影《恋爱恐慌症》，与公司联合拍摄电影《萧红》、《亲家过年》和电视剧《大平原》、《武则天》、《天伦》、《恋恋不忘》等，与公司合作发行电影《天台爱情》，以及公司协助其推广电影《饥饿游戏2：星火燎原》。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各方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2006年唐德有限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有限合伙股东披露最近三年的合伙人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工商变更情况；(2)2011年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短时间内两次增资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3)发行人2010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4)翔乐科技股东的背景，睿石成长、翔乐科技、鼎石源泉、鼎石睿智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

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请对该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六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缴税凭证，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由相关方出具承诺函、确认函，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有限合伙股东披露最近三年的合伙人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工商变更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各股东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06年10月30日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吴宏亮	出资	34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赵健	出资	33	家庭积累；个人生产、经营；
	刘朝晨	出资	33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2009年12月23日增资至2500万元	吴宏亮	增资	1,466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蓄和其亲属提供的借款；
	赵健	增资	392	家庭积累；个人生产、经营；
	李钊	增资	217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个人生产、经营；

	刘朝晨	增资	325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2010年12月2日股权转让	王大庆	股权转让	100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张 哲	股权转让	100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2010年12月29日增资至3,070万元	吴宏亮	增资	541.5	家庭积蓄和个人出售房产所得；
	刘朝晨	增资	28.5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2011年1月6日增资至3,583.48万元	睿石成长	增资	358.35	企业自有资金
	翔乐科技	增资	155.13	1、公司自有资金 2、股东蒋建铭借款 3、广州展新通讯科技公司借款
2011年4月27日增资至3,981.64万元	鼎石源泉	增资	91.58	企业自有资金[注 1]
	范冰冰	增资	85.6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赵 薇	增资	77.64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鼎石睿智	增资	65.7	企业自有资金[注 2]
	张丰毅	增资	37.83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霍建起	增资	29.86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盛和煜	增资	9.95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注 1：鼎石源泉的合伙人中，王婷婷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以及其亲属提供的借款；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

注 2：鼎石睿智的合伙人中，付波兰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提供的借款；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稿费收入。

##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进股东背景

### 1) 2011年4月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 ①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石成长系一家于2010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2013404681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5号中大富豪宾馆2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磊，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石成长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终止的情形。

睿石成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5,400,03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

睿石成长历史沿革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股权结构情况(万元)
1	2010.11	设立	7,001	石磊 0.55；任奇峰 0.45；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2011.7	第一次转让 合伙份额	7,001	石磊 0.55；任奇峰 0.45；任颂柳 3,000；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石成长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石磊	0.55	0.01	0.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任奇峰	0.45	0.01	0.4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	任颂柳	3,000.00	42.85	1,77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	4,000.00	57.13	4,264.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1.00	100.00	6,035.15	——	——

## ②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翔乐科技系一家于2006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9534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号楼D102S室，法定代表人为蒋建铭，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打字、复印；广告设计；销售文化用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乐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终止的情形。

翔乐科技现持有发行人2,337,6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9%。其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乐科技的股东

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最近五年基本情况
1	蒋建铭	80.00	80.00	2007年1月至今任翔乐科技执行董事
2	鞠建国	20.00	20.00	2007年1月至今任翔乐科技经理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③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石源泉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员工于2011年3月7日在北京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3642870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00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婷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石源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终止的情形。

鼎石源泉现持有发行人 1,380,034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3%。

鼎石源泉历史沿革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更情况（万元）
1	2011.3	设立	289.79	王婷婷 107.33；郑敏鹏 75.13；李欢 67.08；刘芳 13.42；孟庆繁 13.42；刘岩 5.37；宁冉 2.68；孟琛 2.68；王华 1.34；王璐 1.34
2	2011.5	增加合伙人	317.41	王婷婷 107.33；郑敏鹏 75.13；李欢 67.08；刘芳 19.58；孟庆繁 13.42；杨智杰 12.07；刘岩 5.37；郁辉 4.83；贾钧驿 4.56；宁冉 2.68；孟琛 2.68；王华 1.34；王璐 1.34

3	2013.11	出资额转让	317.41	王婷婷 112.69; 郑敏鹏 75.13; 李欢 67.08; 刘芳 19.58; 孟庆繁 13.42; 杨智杰 12.07; 刘岩 5.37; 郁辉 4.83; 贾钧驿 4.56; 王华 1.34; 王璐 1.34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石源泉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职务
1	王婷婷	112.69	112.69	35.5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	郑敏鹏	75.13	75.13	2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欢	67.08	67.08	21.1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4	刘芳	19.58	19.58	6.1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策划管理中心总监
5	孟庆繁	13.42	13.42	4.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作管理中心制片人
6	杨智杰	12.07	12.07	3.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刘岩	5.37	5.37	1.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
8	郁晖	4.83	4.83	1.5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9	贾钧驿	4.56	4.56	1.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签约特效导演
10	王华	1.34	1.34	0.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1	王璐	1.34	1.34	0.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发行经理
	合计	317.41	317.41	100.00	——	——	——

④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石睿智系与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制片人、导演、编剧、演员于2011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368315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7层8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波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

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石睿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终止的情形。

鼎石睿智现持有发行人990,044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65%。

鼎石睿智历史沿革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更情况(万元)
1	2011.3	设立	172.49	付波兰 110.66；齐星 21.16；余飞 13.02；智磊 11.39；柳桦 9.76；吕行 3.25；阎娜 3.25
2	2011.9	第一次增加 合伙人	227.7	付波兰 141.60；齐星 21.16；余飞 13.02；智磊 11.39；柳桦 9.76；孙昊 9.76；张萌 9.68；罗晋 4.83；吕行 3.25；阎娜 3.25
3	2011.11	第二次增加 合伙人	227.7	付波兰 86.4；巍子 55.20；齐星 21.16；余飞 13.02；智磊 11.39；柳桦 9.76；孙昊 9.76；张萌 9.68；罗晋 4.83；吕行 3.25；阎娜 3.25
4	2012.9	出资额转让	227.7	付波兰 89.65；巍子 55.20；齐星 21.16；余飞 13.02；智磊 11.39；柳桦 9.76；孙昊 9.76；张萌 9.68；罗晋 4.83；吕行 3.25
5	2013.6	出资额转让	227.7	付波兰 101.04；巍子 55.20；齐星 21.16；余飞 13.02；柳桦 9.76；孙昊 9.76；张萌 9.68；罗晋 4.83；吕行 3.25
6	2013.11	出资额转让	227.7	付波兰 99.25；巍子 55.20；齐星 21.16；余飞 13.02；柳桦 9.76；孙昊 9.76；张萌 9.68；滕文骥 6.62；吕行 3.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石睿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合伙人性 质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付波兰	99.25	99.25	43.5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监事
2	巍子	55.20	55.20	24.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签约演员
3	齐星	21.16	21.16	9.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签约编剧、签约导演
4	余飞	13.02	13.02	5.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签约编剧
5	柳桦	9.76	9.76	4.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签约编剧

6	孙昊	9.76	9.76	4.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签约制片人
7	张萌	9.68	9.68	4.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作演员
8	滕文骥	6.62	6.62	2.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签约导演
9	吕行	3.25	3.25	1.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签约演员
	合计	227.70	227.70	100.00	——	——	——

2) 2011年4月新增自然人股东背景

最近一年新增的5名自然人股东为与公司签约的知名演员、导演和编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作关系	近5年履历（自2007年起）
1	范冰冰	女	37060219810916****	签约演员	演员
2	赵薇	女	34020419760312****	签约演员	演员
3	张丰毅	男	31010419560901****	签约演员	演员
4	霍建起	男	11010119580120****	签约导演	导演
5	盛和煜	男	43010219481117****	签约编剧	湖南广电集团大片办主任、湖南卫视电视剧中心艺术总监

注：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履行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

事件	履行的审批程序	工商变更
设立	2006年9月29日，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申请设立唐德有限	2006年10月3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3307832006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8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25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换发新注册号3307830000434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8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6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307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6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3,583.48万元	2011年1月6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次 增资	2011年4月22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3,981.64万元	2011年4月27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3) 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

1) 2009年12月23日第一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项目	2009年11月30日	项目	2009年1-11月
总资产(万元)	4,722.82	营业收入(万元)	6,649.94
净资产(万元)	2,452.62	利润总额(万元)	1,306.32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4.53	净利润(万元)	1,313.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系新老股东协商,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李钊是唐德有限经营团队的重要成员,当时任唐德有限副经理。为实现对李钊的激励,增强团队凝聚力,本次增资吸收李钊为新股东。

2) 2010年12月29日第二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项目	2010年11月30日	项目	2010年1-11月
总资产(万元)	11,032.23	营业收入(万元)	5,337.02
净资产(万元)	6,864.37	利润总额(万元)	1,889.50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75	净利润(万元)	1,38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系新老股东协商,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3) 2011年1月6日第三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201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515.79	营业收入(万元)	10,8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47.53	利润总额(万元)	2,875.24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07.59

注:以上数据经国富浩华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系由新老股东协商，参照唐德有限 2010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2,200 万元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10.5 倍市盈率（摊薄后）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6.45 元。

4)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四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11 年 1-3 月
总资产（万元）	12,023.94	营业收入（万元）	30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52.95	利润总额（万元）	34.98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89	净利润（万元）	31.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系由新老股东协商，参照唐德有限 2010 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1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以 2,300 万元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6 倍市盈率（摊薄后）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3.47 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发行人持有的股份均为个人独立持有，无代持、信托持股行为，亦未与发行人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订其他有利益输送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东资金来源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关于2011年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短时间内两次增资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关于 2011 年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新进股东为睿石成长、翔乐科技、鼎石源

泉、鼎石睿智、范冰冰、赵薇、张丰毅、霍建起、盛和煜。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并由其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 2011 年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为：赵薇与公司董事赵健系兄妹关系；范冰冰、赵薇、张丰毅、霍建起、盛和煜、鼎石源泉合伙人、鼎石睿智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或者与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艺人经纪代理协议）；盛和煜和鼎石睿智部分合伙人在报告期内因参演公司电视剧或向公司提供剧本而从发行人获得报酬；发行人因向范冰冰、鼎石睿智部分合伙人提供艺人经纪代理服务而取得收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 2011 年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或者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签署过任何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协议，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2) 关于发行人 2011 短时间内两次增资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2011 年新进股东两次增资情况

2011 年 1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70.00 万元增加至 3,583.48 万元。由睿石成长、翔乐科技认购增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6.45 元，募集资金 3,310.00 万元，资本溢价 2,79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583.48 万元增加至 3,981.64 万元。由鼎石源泉、鼎石睿智、范冰冰、赵薇、张丰毅、霍建起、盛和煜认购增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3.47 元，募集资金 1,380.00 万元，资本溢价 98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2011 年新进股东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2011 年 1 月引入投资机构睿石成长、翔乐科技，该等公司均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仅为财务投资者。2011 年 4 月引入股东鼎石源泉、鼎石睿智，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签约编剧、导演或演员，其对公司的估值与外部财务投资者存在一定差异；且本次增资时，唐德有限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1 年年初预期数。因此，

2011年4月增资所引入的股东其对发行人的估值与外部财务投资者存在一定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够带来显著经济利益。因此，鉴于2011年两次新进股东身份及背景的差异，两次增资存在价差属于合理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承诺函、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关于发行人2010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1) 发行人2010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

1) 2010年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转让原因

2010年11月28日，唐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宏亮将其所持唐德有限3%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大庆；刘朝晨分别将其所持唐德有限1%、4%的股权分别以25万元、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大庆、张哲。2010年11月28日，上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经访谈转让方吴宏亮、刘朝晨及受让方王大庆、张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由于王大庆、张哲二人自唐德有限设立以来就在其工作，且股权转让发生时，王大庆任唐德有限监事，张哲任唐德有限副经理，两人均是唐德有限经营团队的重要成员。为加强核心团队凝聚力，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使二人成为唐德有限股

东。

2) 2010 年股权受让方背景、资金来源

受让方姓名	性别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现与发行人关系	从业经历	股权转让资金来源
王大庆	男	中国	无	11010819590930****	股东、副总经理	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电影部主任、制作部经理、副总经理；自发行人设立起，任发行人制片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张哲	男	中国	无	11010819701011****	股东、副总经理	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厂长秘书、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电视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自发行人设立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累；

(2) 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时唐德有限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	2010 年 1-11 月
总资产（万元）	11,032.23	营业收入（万元）	5,337.02
净资产（万元）	6,864.37	利润总额（万元）	1,889.50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75	净利润（万元）	1,38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唐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转让价格系转让方吴宏亮、刘朝晨与受让方王大庆、张哲协商一致确定，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发行人 2010 年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已就转让价格低于对应每股净资产价格部分缴纳

了个人所得税，其中，吴宏亮缴纳 261,862.42 元，刘朝晨缴纳 436,437.37 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系股东自行处分股权的权利，且转让方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偷漏税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翔乐科技股东的背景，睿石成长、翔乐科技、鼎石源泉、鼎石睿智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1) 翔乐科技股东背景

翔乐科技的股东为蒋建铭和鞠建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关系	近5年履历(自2007年起)
1	蒋建铭	男	中国	无	11010119450115****	发行人主要股东翔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翔乐科技执行董事
2	鞠建国	男	中国	无	11010819580519****	发行人主要股东翔乐科技参股股东	翔乐科技经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东，并经其出具书面确认，睿石成长、翔乐科技、鼎石源泉、鼎石睿智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5、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会计凭证、供应商和客户资料、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8 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宏亮将其所持唐德有限 3%的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大庆；刘朝晨分别将其所持唐德有限 1%、4%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5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大庆、张哲。经吴宏亮、刘朝晨、王大庆、张哲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吴宏亮和刘朝晨已就所转让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其对应净资产的部分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吴宏亮缴纳 261,862.42 元，刘朝晨缴纳 436,437.37 元。

2)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国浩审字[2011]第 1131 号《审计报告》，唐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92,038,666 元为基数，按照 1:0.6519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32,038,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唐德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时，自然人股东分摊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缴纳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1	吴宏亮	1,426,225.44
2	赵 健	308,236.64
3	李 钊	235,711.22
4	刘朝晨	111,327.89
5	张 哲	72,525.42
6	王大庆	72,525.42
7	范冰冰	62,083.38
8	赵 薇	56,310.80
9	张丰毅	27,436.35

10	霍建起	21,655.11
11	盛和煜	7,216.45
	合计	2,401,254.12

3) 2011年4月第一次分红

2011年4月12日，唐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6,077,816.57元，将未分配利润中的25,000,000元分配给2010年12月2日经由工商备案的原始股东，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比例	分配金额(万元)
1	吴宏亮	57	1,425
2	赵健	17	425
3	李钊	13	325
4	刘朝晨	5	125
5	王大庆	4	100
6	张哲	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应分配股利已经全部分配完毕，发行人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股利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缴纳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1	吴宏亮	2,850,000
2	赵健	850,000
3	李钊	650,000
4	刘朝晨	250,000
5	王大庆	200,000
6	张哲	200,000
	合计	5,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已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七) 近两年, 发行人董事、高管发生了变化。请发行人披露近两年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结合新任董事、高管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七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 除 2014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聘任李民为副总经理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生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12 月	吴宏亮、赵健、李钊、郑敏鹏、郭宪明、王京阳、杨步亭	吴宏亮、王大庆、李钊、张哲、杨智杰、郑敏鹏、李兰天
2014 年 4 月	吴宏亮、赵健、李钊、郑敏鹏、郭宪明、王京阳、杨步亭	吴宏亮、王大庆、李钊、张哲、杨智杰、郑敏鹏、李兰天、李民

经本所律师查看李民的简历及其他任职资格等资料, 发行人增聘李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八) 在联合摄制的模式下, 影视剧版权的归属依赖于合作方的合同约定。在影视生产中, 发行人在采集剧本等过程中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获取版权的主要途径; (2) 发行人与作家之间的改编剧本合同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联合摄制模式中发行人与各合作方对版权的合同约定情况; (4)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情况, 公司控制版权风险的有关措施及效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八条)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影视剧联合摄制合同、剧本改编合同、发行许可证、公映许可证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保真实了解发行人拥有电视剧、电影版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如下：

#### 1、关于发行人获取版权的主要途径

##### (1) 获取剧本版权的主要途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获取剧本版权的主要途径有三种：一是直接外购；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包括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的影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下简称“改编”），以及公司先自行策划影视剧选题，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下简称“自创”）两种形式；三是在部分公司以执行制片方身份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项目中，合作方会投入剧本版权（以下简称“合作方投入”）。

##### (2) 获取影视剧作品版权的主要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9 号）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获取影视剧作品版权的主要途径有四种，一是公司独立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在摄制完毕并获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后，公司独立取得影视剧的著作权；二是在联合摄制模式下，依据合同约定取得与合作者共同享有的影视剧著作权；三是委托第三方创作影视剧作品，根据与受托方的约定取得影视剧著作权；四是经其他影视剧作品著作权人授权，公司取得影视剧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剧本版权和影视剧作品版权的主要途径是合法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关于发行人与作家及拥有版权的机构之间的改编剧本合同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剧本版权（包括文学作品改编剧）采购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影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作家签订的正在履行改编剧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及版权归属约定（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	合同日期
小说《8010 妈妈向前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周良会（乙方）；尚洪洲（丙方）	乙方、丙方将其对小说《8010 妈妈向前冲》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影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影视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权益。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即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	2011.5.9
小说《禁书》影视改编权转让合同	周艳琴（乙方）	乙方将该作品的著作权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影视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权益。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	2006.8.4
小说《全世界失眠》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陈炯（乙方）	乙方将其对授权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电视剧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电视剧作品及由该电视剧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但在权利行使过程中不得损害依法作为原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1.12.29
小说《生与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黎汝清（乙方）	乙方将其创作并拥有完整著作权权益的小说《生与死》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电视剧剧本后摄制的电视剧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权益。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	2011.7.16

<p>小说《结婚，为什么？》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p>	<p>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p>	<p>乙方将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的影视改编权独家许可给甲方使用，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甲方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摄制的电视剧/电影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但在行使过程中不得损害乙方及作者作为原作者的合法权益。乙方许可甲方行使作品的影视改编权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8月15日起至2016年8月15日止。</p>	<p>2011.8.15</p>
<p>小说《斑铜》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p>	<p>窦红宇 (乙方)</p>	<p>乙方将其对该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电视剧剧本后所摄制的电视剧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权益。甲方享有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p>	<p>2011.5.16</p>
<p>传记《藏锋—刘永好》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p>	<p>周桦 (乙方)</p>	<p>乙方将其对该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该作品改编的影视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影视作品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为：自乙方交付甲方该作品最终定稿（传记正式出版稿）之日起五年。</p>	<p>2011.8.15</p>
<p>小说《庄园依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p>	<p>张碧云 (乙方)</p>	<p>乙方将其对该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电影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权益。甲方享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之日起八年。</p>	<p>2011.4.29</p>
<p>小说《租来的幸福生活》著作权许可使用协会</p>	<p>李亚男 (乙方)</p>	<p>乙方将其对授权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电视剧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电视剧作品及由该电视剧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许可甲方实行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的期限为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即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p>	<p>2011.11.27</p>
<p>安顿文学作品影视改编权转让合同</p>	<p>安顿(原名:张英杰) (乙方)</p>	<p>乙方将两部文学作品《生命中有多少个轮回》、《我们是伙伴 我们是敌人》[注 1]的著作权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有偿转让给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两部作品改编影视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及由该两部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权益。甲方可委托编剧改编创作影视剧本，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首先挑选一部作品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内改编成影视剧并投</p>	<p>2008.4.20</p>

		入拍摄,另外一部作品将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年内改编成影视剧本并投入拍摄。	
电视剧《新市委书记》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李杰 (乙方)	乙方将其对授权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电视剧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电视剧作品及由该电视剧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许可甲方行使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的期限为8年,即2012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止。	2012.1.5

注1:2010年3月,唐德传媒将小说《我们是伙伴 我们是敌人》的电影改编拍摄权转让给北京大汗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与作家及拥有版权的机构签署上述合同取得相关剧本改编权、摄制权等权利。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有关协议及协议约定的相关剧本、影视剧改编权的证明文件、许可方拥有合法权利的授权文件等证明文件,合同双方合作涉及的著作权归属及相应的财产权均有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关于联合摄制模式中,发行人与各合作方对版权的合同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主要影视剧联合摄制合同,发行人与各合作方就影视剧版权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	其他投资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剧名/片名	版权约定
1	唐德电影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1.11.29	《电影〈爱情达人〉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爱情达人》	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40%，昊浦影视投资比例为 60%。该片剧本由昊浦影视提供，剧本版权归双方共同享有。该片中的一切歌曲、背景音乐等均由昊浦影视负责提供，若该等歌曲及背景音乐的著作权人同意放弃该等歌曲及背景音乐的著作权，则该等歌曲及背景音乐的著作权归双方共同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该片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联合出品该片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像、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2	唐德电影	黑龙江龙脉影艺影视有限公司	2011.01.11 2011.05.24	1、《电影合作拍摄合同》 2、《电影合作拍摄补充协议》	《萧红》	1、双方投资比例各为 50%，拍摄完成后该片的大陆一切版权归双方所有，海外版权归唐德电影所有。 2、龙脉影艺与唐德电影为电影《萧红》联合摄制单位，唐德电影为承制单位，负责该片的前期拍摄与后期制作。其余事宜按唐德电影与黑龙江广电局签署的《电影合作拍摄合同》执行。
3	唐德电影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2011.10.26	《电影〈永远的萧红〉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萧红》	中影北影投资比例为 10%、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90%，摄制完成后双方共同拥有影片及全部素材的全部版权。
4	唐德电影	黑龙江龙脉影艺影视有限公司	2012.01.19	《电影〈萧红〉补充协议》	《萧红》	龙脉影艺同意与唐德电影、中影北影三方共同享有《永远的萧红》全球一切版权
5	唐德电影	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1.07.25	《电影〈恋爱恐慌症〉投资合拍合同》	《恋爱恐慌症》	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3%、嘉信影视投资比例为 77%。电影权利应永远在全世界范围内作为共同产权按照双方的投资比例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6	唐德电影	上海薇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1.08.20	《3D 动画电影〈果乐城〉联合投	《果乐城》	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70%，上海薇薇杰投资比例为 30%。该片和该片剧本的版权以及影片的形象和其他衍生权利均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

				资合同》		享有。
7	唐德电影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2011.10.28	《电影〈亲家过年〉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亲家过年》	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10%，中影北影投资比例为 90%。双方共同拥有该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的全部版权。
8	唐德电影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1.06.20 2011.11.28	1、《影片<十二生肖>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2、《<十二生肖>投资合作协议》	《十二生肖》	1、三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十二生肖》，并根据各方的投资比例共同享有该片的版权及发行收益 2、唐德电影将分摊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依据《影片<十二生肖>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所占总投资额的 5%，并据此分享耀莱国际该影片 5%的永久收益权，但不享有该影片的任何版权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
9	唐德电影	恒大影视、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Edko Films Limited	2012.05.08 2012.07.01	1、《周杰伦个人作品〈天台〉合拍协议书》 2、《电影<天台>包拍投资协议书》	《天台爱情》	1、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35%，Eastern Eagle 投资比例为 30%，Eastern Eagle 投资比例为 10%，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5%。该剧著作人格权归周杰伦永久享有；该剧著作财产权归属如下：于保利期间，著作财产权之权利行使应由四方共同决议、共同运作，著作财产权之收益分配由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于保利期间届满次日起，著作财产权之权利行使及收益分配均归周杰伦永久单独享有。其中，保利期间是指自本电影首次正式上映日起，至四方所收到本电影总收益达到投资金额 1.5 倍之日止之年数，且此期间如未满七年应以七年计，超过十年应以十年计。 2、由唐德电影、恒大影视和 Edko Films 对该影片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36.739%、Eastern Eagle 投资比例为 26.522%、Edko Films 投资比例为 10.497%、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6.242%，本次追加投资为封顶包拍投资，包拍责任由《周杰伦个人作品〈天台〉合拍协议书》中约定的摄制单位恒大影视、Eastern Eagle 和唐德电影中三方中的 Eastern Eagle 承担，其后如再度发生短绌，一律由 Eastern Eagle 自行吸收。
10	发行	株式会社山迪克	2013.04.15	《电影<阿信>	《阿信》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5%，山迪克投资比例为 25%。发行人在其投资比例

	人	国际		投资制作合同》		范围内享有该电影的著作权、原版及中间制作物的所有权及关于其他的本电影的一切权利（仅限于作为电影制作者能获得的范围，不包括本电影的主题曲、插入歌，其他委员会以外的一方提供的音乐原版唱片的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
11	唐德电影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09.03	《联合投资协议》	《心花路放》	唐德电影的投资比例为 13%，映月东方的投资比例为 87%。该片与该片相关的任何材料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归映月东方独家专属所有。
12	唐德文化	Dasym Entertainment, LLC	2014.04.17 2014.07.15	1、《联合制作与联合融资协议》、 2、《联合制作与联合融资协议补充协议》	《绝地逃亡》	1、唐德文化和 DE 为该片的共同作者，且按唐德文化占 60%和 DE 占 40%的比例，在全宇宙永久享有下列所有影片权益：（1）影片所有的权力、所有权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影片的版权和该版权的任何续期和扩展，以及作者与影片有关的所有精神权利；（2）影片在任何及所有媒介中的所有发行权和所有联合、从属/或附属权利；及（3）所有与影片有关及/或来源于影片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有形和无形权利。 2、任何一方均可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人士或实体，而无需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但该方须理解，其须以担保人身份对其协议项下之义务继续负有次级法律责任。
13	发行人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1.02.23	《电视剧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	《开天辟地》	公司投资比例为 10%、上影英皇投资比例为 90%。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
14	发行人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1.03.01 2012.08.20 2012.08.25	1、《电视连续剧〈回家〉联合摄制协议书》 2、《补充协议》 3、《补充协议》	《彼岸 1945》	发行人与唐德传媒合计投资比例为 67.28%、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32.72%。合作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有。
15	发行人	北京国众视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05.21	《关于联合摄制电视剧〈江湖正道〉协议书》	《江湖正道》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40%，其余 60%由国众视角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筹措（国众视角投资比例为 30%）；该剧全部版权按照投资比例共有，利润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根据国众视角出具的声明，后《江湖正道》的投

						资比例有所调整，最终为国众视角投资比例为 35%、深圳市帝元天下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元影视”）投资 25%。
16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2012.04.24	《关于电视剧〈江湖正道〉版权及投资收益转让协议》	《江湖正道》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将投资该剧的 60%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
17	发行人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1.08.03	《电视连续剧〈广州十三行〉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	《广州十三行》	其中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80%，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投资比例为 20%。该剧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发行人可使用其指定的公司作为共同出品及摄制单位，但不得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版权及收益。
18	发行人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3	《电视剧〈广州十三行〉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广州十三行》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80%，读者传媒投资 20%。该剧剧本由发行人提供，剧本版权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像、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19	发行人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1.07.10	《电视剧〈心术〉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	《心术》	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像、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
20	发行人	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09.01	《电视连续剧〈敌后英雄〉共同投资合同书》	《敌后英雄》	发行人拥有该剧在全球地区的电视播映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晓云影视拥有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音像制品出版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
21	唐德传媒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1.09.05	《电视剧〈千山暮雪〉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	《千山暮雪》	该剧的著作权和署名权归太合影视和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所有。
22	发行人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1.09.17 2014.03.11	1、《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联合摄制协议书》；	《武则天》	1、该剧的所有版权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有。 2、双方的合作模式调整为固定收益回报形式，恒大影视减少原协议约定的投资额，仅以投资人身份享有固定收益分配权、署名权，不再享有

				2、《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联合摄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原协议的其他任何权利。在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将恒大影视支付的投资款及固定收益（以投资款的 40% 计算）一次性支付给恒大影视后，恒大影视除享有该剧的署名权外，不再享有该剧的其他任何版权及经济收益。
23	发行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012.11.14 2013.11.29	1、《联合投资拍摄六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合作合同书》 2、《联合投资拍摄八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补充合同书》	《武则天》	1、行人投资比例为 9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 10%。该剧及该剧剧本的版权均归双方共同所有，因联合摄制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2、发行人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70%，中影北视占投资总额的 30%。该剧剧本版权、版权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返还中影北视占投资总额 20% 的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固定收益后，发行人与中影北视按 90%：10% 的比例分享该剧版权及相应版权收益。
24	发行人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3.12.23	《合作拍摄电视剧合同》	《武则天》	鸿普影视投资 1,000 万元。在发行人未支付鸿普影视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在发行人支付鸿普影视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该剧全部版权归发行人所有，鸿普影视仅保留署名权。
25	发行人	广西电视台	2014.04.14	《联合投资电视剧合同》	《武则天》	广西电视台投资 1,000 万元。在发行人未支付广西电视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在发行人支付广西电视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广西电视台不再享有除署名权之外该剧的任何版权。
26	发行人、唐德传媒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15	《电视剧〈孔雀公主〉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孔雀公主》	发行人和唐德传媒合计投资比例为 66.67%，太和影视投资比例为 33.33%。该剧剧本由发行人提供，剧本版权由各方共同享有；各方共同享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象、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自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满五年后，该剧及该剧剧本之版权全部归发行人和唐德传媒所有。
27	发行	上海耀丰影视文	2012.04.13	《电视剧〈玫瑰	《玫瑰炒肉	发行人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90%，上海耀丰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双

	人	化有限公司		炒肉丝》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丝》	方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28	发行人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2.01.11	《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哎哟妈〉联合投资合同》	《哎哟妈》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30%，伟盛影视投资比例为 70%。剧本由伟盛影视提供，剧本版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象、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29	发行人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2.04.11 2012.07.16	1、《电视连续剧〈势不两立〉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2、《电视剧〈势不两立〉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协议》	《势不两立》	1、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33.4%，伟盛影视投资比例为 66.6%。剧本由伟盛影视提供，剧本版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象、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2、伟盛影视将投资该剧而享有的版权及投资权益在约定期限内转让给发行人，自伟盛影视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转让费之日起 5 年（60 个月）内，该剧所有版权和投资权益归发行人所有，5 年（60 个月）届满时间点当日起，该剧版权及投资权益仍按原比例归双方共同所有。
30	发行人	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05.20 2012.08.17 2014.01.15	1、《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2、《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 3、《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裸婚之后》	1、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70%，视外朝远投资比例为 30%。双方共同享有该剧的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2、双方一致同意该剧的实际投资超出概算部分由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追加投资，双方的投资比例及收益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视外朝远同意将其对该剧所享有的 30%全部收益权一次性有偿转让给唐德影视，唐德影视同意支付相应买断对价。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发行工作均由唐德影视负责。如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收入在优先扣除 15%的发行费用及唐德影视垫付的其他费用后的净利润超出 50%，对超出部分的净收益，唐德影视同意给予视外朝远 30%作为超额发行收益奖励。原合同中关于该剧投资权益分配的条款均作废，其他约定仍继续有效。
31	发行	乐视网信息技术	2012.09.10	《电视连续剧	《裸婚之后》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80%、乐视股份投资比例为 20%。双方共同享有该

	人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32	发行人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2.10.12	《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裸婚之后》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95%、鹏锦影视投资比例为 5%；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
33	发行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012.08.17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大平原〉合作合同书》	《大平原》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4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 60%。该剧以及该剧剧本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双方共同所有。
34	发行人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3	《联合投资<定远舰的男人们>、<天伦>电视剧合同书》	《定远舰的男人们》、《天伦》	发行人对电视剧《定远舰的男人们》和《天伦》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79.16% 和 66.67%、读者传媒对电视剧《定远舰的男人们》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20.83% 和 33.33%；在发行人未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上述电视剧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若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全部版权归发行人独家享有。
35	发行人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11.06	《电视剧〈我家的春夏秋冬〉联合摄制合同》	《我家的春夏秋冬》	该剧总投资额中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20%，贯一文化投资比例为 80%。双方按投资比例对该剧享有收益权和承担风险。
36	发行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012.11.14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天伦>合作合同书》	《天伦》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6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 40%。该剧以及该剧剧本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双方共同所有。
37	发行人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3.05.10	《电视剧<中国刑警 803>联合投资合同》	《中国刑警 803》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30%，伟盛影视投资比例为 70%。发行人有权按照其投资本金及投资额年化 16.67% 计算获得投资收益。在伟盛影视未支付发行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在发行人将投资款汇给伟盛影视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伟盛影视支付发行人

						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发行人不再享有该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38	发行人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4.09.14	1、《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 2、《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武则天》、 《孔雀公主》、 《爱情万岁》、 《恋恋不忘》	1、在读者传媒对上述四部电视剧的投资满 18 个月之日，读者传媒有权按照其投资上述四部电视剧的投资本金及投资额年化 15%（税前）计算获得投资收益，在发行人未支付读者传媒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上述四部剧的版权，在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读者传媒则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2、电视剧《恋恋不忘》现已完成卫视首轮上星播放，而电视剧《爱情万万岁》由于剧本修改推后拍摄，现针对《恋恋不忘》、《爱情万万岁》两部电视剧予以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收益结算，并由公司向读者传媒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投资收益；原合同中关于电视剧《武则天》、《孔雀公主》及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39	发行人	海宁元典星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06 2013.05.27 2013.05.27 2014.04.30	1、《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 2、《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一） 3、《联合投资拍摄四十集电视剧<新京华烟云>合作补充合同书》（补充合同二）	《新京华烟云》	1、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30%，在元典星焜未支付发行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版权。在发行人将投资款汇给元典星焜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发行人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发行人则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2、发行人追加投资，新增投资所占投资比例为 7.5%。在元典星焜未支付发行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版权。在发行人将投资款汇给元典星焜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发行人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发行人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3、发行人再追加投资，所追加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的 7.5%。双方共同拥有该剧、该剧剧本的版权以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 4、将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原合同《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投入的部分投资款转为双方共担投资风险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剩余投资款仍以固定收益投资模式与元典星焜进行

				4、《电视剧<新 京华烟云>联合 投资合同之补充 协议（三）》（补 充合同三）		合作，将双方于2013年5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发行人以固定收益模式追加的投资额全部转为双方共担风险的合作模式。综上，发行人以固定收益投资模式向该剧投资的金额占该剧总投资的24.4%，双方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发行人以风险共担投资模式向该剧投资的金额占该剧总投资的20.83%，双方按照双方于2013年5月27日签署的补充合同二中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补充合同一的效力自此终止，不再执行。
40	发 行 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电视 分公司	2013.05.23	《联合投资拍摄 四十集电视连续 剧<新京华烟云 >合作合同书》	《新京华烟 云》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8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20%。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剧本版权、版权以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
41	发 行 人	寿建明	2013.03.15 2013.12.26	1、《电视剧合作 拍摄协议》 2、《电视剧合作 拍摄协议之补充 协议》	《爱情万万 岁》、《武则 天》、《孔雀公 主》	1、寿建明对三部电视剧的投资额分别占总投资额22%、0.75%以及20%。在发行人未支付寿建明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上述三部剧的版权，在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寿建明则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2、因电视剧《爱情万万岁》和《孔雀公主》的预计拍摄计划发生变更，双方一致商定，终止就电视剧《爱情万万岁》和《孔雀公主》的项目合作，发行人应将寿建明对上述两部剧的投资款及投资收益返还给寿建明。寿建明在收到发行人返还的电视剧《爱情万万岁》和《孔雀公主》的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不再享有这两部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收益。双方就电视剧《武则天》的项目合作不变，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42	发 行 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电视 分公司	2013.03.19 2013.06.18	1、《联合投资拍 摄三十集电视连 续剧<恋恋不忘 >合作合同书》	《恋恋不忘》	1、发行人投资比例为4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60%。该剧剧本由中影北视提供，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版权以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 2、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恋恋不忘》，由发行人负责该剧的全球发

				2、《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行工作，宣传和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垫支，并在发行收入中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为发行总收入的 15%（含税）。发行人在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后，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发行人享有 40%。中影北视享有 60%。
43	发行人	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3.06.05	《电视剧<男媒婆>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男媒婆》	发行人投资 80%，火线光辉投资 20%。该剧剧本由火线光辉提供，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44	发行人	海宁元典星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02 2013.07.30	1、《电视剧<匹夫英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2、《电视剧<匹夫英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	《匹夫英雄》	1、发行人投资 20%，元典星焜投资 80%。该剧剧本由元典星焜提供，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剧本版权以及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2、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投资，占该剧总投资额的 35%，元典星焜占该剧总投资额的 65%，双方最终按照该比例分配该剧的投资收益。
45	发行人	北京晶美星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12.27	《电视剧<坐 88 路车回家>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坐 88 路车回家》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10%，光芒映像投资比例为 90%。该剧剧本由晶美星空提供，剧本版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46	发行人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15	《电视剧<水晶>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水晶》	双方投资比例均为 50%。双方约定，该剧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版权及新媒体相关权利的发行收入归发行人单独所有；因该剧引入植入广告所获收益，全部归光芒映像所有。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收入，由双方按照各 50%的比例共享。该剧剧本由发行人提供，剧本版权归发行人享有。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47	上海鼎石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3.06.20	《动画电视剧联合摄制合作协议书》	《DNA DAN》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60%，上海俪薇杰投资比例为 40%。双方共同拥有因联合摄制该剧所形成的其他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双方共同负责该剧的播出发行。

48	发行人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03.07	《电视剧<左手劈刀>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左手劈刀》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80%，儒意欣欣投资比例为 20%，儒意欣欣的小说改编权作价作为投资款从儒意欣欣应投金额中扣除。该剧的版权以及该剧的改编权、续拍权、翻拍权均归双方共同所有。
49	唐德电影	广西电视台	2014.07.28	《电影<绝地逃亡>投资合作协议》	《绝地逃亡》	该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版权，均归唐德电影单独所有。
50	唐德电影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08.25	《电影<绝地逃亡>投资合作协议》	《绝地逃亡》	文化基金出资占总预算的 5%。唐德电影负责该影片所有的制作、发行及报审送批工作。文化基金及其指定人员除享有该影片的署名权外，不享有其他版权。
51	唐德电影	北京天华君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16	《电影<绝地逃亡>联合投资摄制合作协议》	《绝地逃亡》	唐德电影投资总投资额的 95%，天华资本投资总投资额的 5%，由唐德电影作为该影片的执行制片方负责该影片所有的制作、发行及报批送审等工作。该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版权，自该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之日起十年内，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该片取得公映许可证之日起满十年后，所有版权均归唐德电影单独所有。
52	发行人	北京起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4.07.18	《电视剧<左手劈刀>联合投资设置合同》	《左手劈刀》	发行人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84%，起点影视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16%。该剧剧本由发行人提供，剧本版权由发行人享有，剧本费用计入该剧制作成本。发行人享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象、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53	发行人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4.08.20	《电视剧<幸福深处>联合投资合同》	《幸福深处》	发行人投资 30%，伟盛影视投资 70%。在伟盛影视未支付发行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电视剧《幸福深处》（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像、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伟盛影视支付发行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该剧的全部版权及任何经济收益归伟盛影视独家享有。

综上，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发行人和合作方通常根据各自投入的资金及其他实际资源，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影视剧版权及相应财产权利，或者基于对各类影视剧版权价值的预测，按照影视剧版权类别分享版权及相应财产权利。版权归属约定明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上述影视剧联合摄制合同，合法有效，对影视剧版权的约定系合同双方意思自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版权纠纷，存在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电视剧《彼岸 1945》(原名《回家》)

###### 1) 诉讼和解过程

2011年11月30日，台湾星势力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星势力”)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电视剧《回家》属于台湾星势力和唐德传媒合作制作的电视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电视剧的著作权归台湾星势力和唐德传媒共同享有。唐德传媒独享该电视剧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侵犯了台湾星势力对该剧的著作权。因此，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台湾星势力对与唐德传媒合作的电视剧《回家》享有著作权。2012年3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唐德传媒送达了(2012)一中民初字第3536号《民事应诉通知书》。

2012年6月5日，唐德传媒和台湾星势力签订和解《协议书》，合同约定：鉴于：1)台湾星势力在唐德传媒拍摄电视连续剧《彼岸 1945》过程中在剧本创作、部分台湾演员的签署及台湾部分的拍摄中做出贡献；2)双方约定，在《彼岸 1945》取得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后，唐德传媒以优惠的价格将《彼岸 1945》在台湾地区的相关著作权许可台湾星势力使用；3)《彼岸 1945》的《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晚于预期。由于沟通方面的原因，台湾星势力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在《彼岸 1945》的著作权。现双方确认《彼岸 1945》为唐德传媒制作的连续剧，唐德传媒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唐德

传媒同意将《彼岸 1945》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于下列范围内授权台湾星势力指定的 Dream Catcher Productions Ltd: 1)授权期间: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六年; 2)授权地域: 台湾地区及澎湖、金门、妈祖; 3)授权内容: 包括电视台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 4)授权方式: 专属独家授权。台湾星势力同意其指定之 Dream Catcher Productions Ltd 因唐德传媒就《彼岸 1945》著作权授权, 支付唐德传媒人民币 100 万元的授权金。

2012 年 6 月 6 日, 台湾星势力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请求撤回对唐德传媒的起诉。2012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 一中民初字第 3536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台湾星势力撤回对唐德传媒的起诉。该案现已结案。

## 2) 案件说明

经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2010 年 5 月 5 日, 唐德传媒和台湾星势力签署《合拍协定意向书》, 合同约定: 双方共同投资制作电视剧《回家》(后更名为《彼岸 1945》)。唐德传媒负责提供该剧来台大陆人士申办所需之全部文件, 并交由台湾星势力办理申请手续。该剧在台湾拍摄期间所需取得之所有许可证及文件, 由台湾星势力负责申请及协调。双方共同依照协议比例分担制作所需经费, 并依照双方所持有比例作为利益分享之依据。该剧的合作细则, 将于正式合约中补述。

根据《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规定, 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中外制作机构需向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后唐德传媒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就该剧申报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事宜进行沟通, 被告知无法获得批准, 故未再与台湾星势力签署正式合约。

2010 年 9 月, 唐德传媒就电视剧《彼岸 1945》申报的备案申请经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同意, 并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

2010年11月8日，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剧为电视剧《彼岸 1945》核发了乙第01428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作单位为唐德传媒。

2011年3月1日，发行人、唐德传媒和与恒大欣业广告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影视”）签署《电视连续剧〈回家〉联合摄制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回家》，发行人及子公司唐德传媒投资比例为60%、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40%。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共有。

2012年6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电视剧《彼岸 1945》核发了（广剧）剧审字（2012）第040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在该剧中，公司与合作方恒大影视共同投入摄制所需资金，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负责组建剧组以及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公司与台湾星势力未签订任何正式协议，原有《合拍协定意向书》因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申请不能获得批准而无法履行而终止，公司不存在与台湾星势力合作制作电视剧的情形。后鉴于台湾星势力在发行人拍摄电视连续剧《彼岸 1945》过程中在剧本创作、部分台湾演员的签署及台湾部分的拍摄中做出贡献，双方口头约定，在《彼岸 1945》取得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后，唐德传媒以优惠的价格将《彼岸 1945》在台湾地区的相关著作权许可台湾星势力使用，后由于《彼岸 1945》的《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晚于预期，双方在沟通方面存在一定误会，台湾星势力遂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著作权纠纷诉讼。

## （2）电视剧《敌后英雄》

2014年5月29日，赫民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0年4月15日，马树超代表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云影视”）与赫民英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晓云影视将赫民英长篇纪实小说《冀中锄奸英豪》改编为电视剧作品《抗日锄奸队》，晓云影视分两次向赫民英支付4万元；该剧拍摄完成后，晓云影视应赠送赫民英电视剧光盘一套；赫民英享有电视剧作品的原著署名权。2010年10月28日，马树超受晓云影视委托在

石家庄市正定县中山西路 153 号（金太阳公寓）设立电视拍摄剧组，期间曾四次邀赫民英到此商谈剧情，并在该处将欠款付给了赫民英。电视剧拍摄完毕后，晓云影视和马树超在未通知赫民英的情况下，将剧名更改为《敌后英雄》，没有如约向赫民英赠送光盘。在 2013 年年底之后，连续在四川卫视、湖北卫视、河北电视台经济频道反复播出。至此，赫民英才发行被告晓云影视、发行人、唐德传媒、马树超（以下简称“五被告”）以违法的手段，剥夺了赫民英应享有的原著署名权。经查：该电视剧在网络上的宣传资料，以及视频中均没有赫民英的原著署名。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不得在电视台及网络上播放、出版发行未署原告名的《敌后英雄》电视剧、该剧 VCD、DVD 制品以及同名电视小说等一切衍生品；2、五被告在河北电视台发表声明，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3、被告晓云影视向原告赠送上述电视连续剧光盘一套；4、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5、五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 2500 元、律师代理费 6000 元及诉讼费。2014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14）石民五初字第 00144 号《应诉通知书》。2014 年 10 月 20 日，该案件第一次开庭。

发行人认为：（1）根据发行人与晓云影视签订的《电视连续剧<敌后英雄>共同投资合同书》，电视剧《敌后英雄》由晓云影视承制，并负责剧本版权事宜，其保证在摄制使用中无障碍；如因剧本版权事宜致发行人遭受纠纷及索赔，由晓云影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依据上述约定，对于剧本的选材及提供由晓云影视全部负责并保证版权事宜，发行人不参与该部分工作，也无须对此负任何责任；（2）相关人员可能从赫民英处购买过《锄奸英豪》版权，但电视剧《敌后英雄》实际使用的剧本题材并非源自赫民英作品《锄奸英豪》，即实际并未使用其作品，因此不存在侵犯其署名权一说；（3）在赫民英诉讼请求中明确要求履行《协议书》约定，为其保留“署名权”，并依约赠送电视剧光盘，由此可见，赫民英的诉讼本意实际是以合同之诉提起，故法院应当依法调整诉讼案由。发行人并非《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依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故发行人在本案中不是适格主体，依法应当驳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 5、关于发行人控制版权风险的有关措施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版权保护工作。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合同审核和控制制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与各合作单位和个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聘请了专门的法律专业人员，负责版权保护和风险控制工作，该等人员会独立审核公司与合作单位和个人签署的重要协议。发行人还聘请了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对重要合同进行审核，并协助处理相关版权纠纷事宜。

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版权风险控制方面的培训，特别是针对采购剧本版权、使用他人肖像、与其他合作方合作摄制电视剧等关键环节。

在影视剧策划和剧本准备阶段，发行人会对剧本版权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对存在版权争议的剧本采取审慎态度及提前准备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发行人会查询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电影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信息，核查有无类似的、可能引起争议的剧本已经经过备案公示。在影视剧制作阶段，发行人会与相关导演、演员、摄影等专业人员签订严密的服务协议，对相关人员创作形成的相关版权归属进行明确界定；对摄制中相关道具涉及的肖像权等版权来源进行详细核查；对于剧情、拍摄素材和剧照进行严格控制。在影视剧销售阶段，发行人会在与客户的协议中明确界定相关版权的范围、期限、各方责任和义务等，最大程度避免版权纠纷；公司有专人负责跟踪调查公司影视剧作品被盗版情况。

对于联合摄制影视剧项目，发行人会对合作方的实力和信誉进行严格的评估，在联合摄制协议中对各方投资金额、版权归属、以及其他各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必要时办理相关合同公证手续。在联合摄制影视剧项目制作过程中，发行人会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可能存在纠纷的情形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发出律师函主张权利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控制版权措施。

### (九) 声动唐德于20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因逾期末申报增值税被北京市海

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声动唐德遭受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补税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九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情况说明、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缴纳罚款凭证、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相关期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声动唐德、鼎石天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一国简罚[2011]29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声动唐德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且声动唐德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2014年2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海七国简罚[2014]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鼎石天辰处以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且鼎石天辰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 （1）关于声动唐德、鼎石天辰遭受处罚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政府网站上公布的《2011年度北京国税、地税常用征期日历》，2011年9月份“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应于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20

日（征期内 10-12 日为节假日，顺延三个工作日至 20 日）之间申报，由于声动唐德工作人员疏忽，声动唐德逾期 1 天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申报增值税。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政府网站上公布的《2013 年度北京国税、地税常用征期日历》，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应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之前申报，但由于鼎石天辰工作人员疏忽，鼎石天辰逾期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申报。

## （2）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申报的应纳增值税税额均为 0 元，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没有逃避国家税收征管的主观故意，未按时申报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

2011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项委员会，依法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与控制机制体系，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能力。发行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33030012 号）发表意见：“唐德影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声动唐德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此笔罚款属于简易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行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鼎石天辰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此笔罚款属于简易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声动唐德、鼎石天辰逾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房产全部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唐德电影承租顺义区一处 1,740 平米的房屋用于存储道具，该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请发行人披露：(1)唐德电影承租房产的合法合规性，该租赁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发行人使用瑕疵物业面临的风险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3)唐德云梦及唐德灿烂将住宅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利害关系人告知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十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唐德电影、唐德云梦、唐德灿烂承租房屋，并对周边租赁情况进行走访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发行人三子公司所承租物业的合法性、签订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唐德电影承租房产的合法合规性，该租赁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唐德电影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

2005 年 11 月 5 日，顺义北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出租方）与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孙各庄村南散居 4 号（南至路北边沟、西至路东绿化带、北至路、东至字模厂、王春生菜园地）；建筑面积为 1,7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2006 年至 2010 年每年租金为 45,000 元，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租金为 49,500 元，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租金为 54,450 元，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租金为 59,900 元；租赁用途为影视创作、道具仓储、人员培训、办公用地。

## (2) 唐德电影承租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民委员会及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唐德电影承租该房屋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租赁房屋及房屋所在地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承租方不符合集体土地用地主体资格,亦未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承租的房屋系建在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房屋所在用地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该承租房产存在法律瑕疵。

## (3) 租赁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走访唐德电影租赁房屋,并经出租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委会于2012年4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房在2006年至2007年期间,包括唐德电影在内,共有11家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租赁土地

使用。其中，根据各公司租赁年限不同，其租赁价格亦有不同，但每平方米的年租金在 25-30 元/平方米。经核算唐德电影租赁期间租赁单价如下表：

租赁期间	年租金（元）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单价（元/年）
2006-2010	45,000	1,740	25.8
2011-2015	49,500	1,740	28.4
2016-2020	54,450	1,740	31.2
2021-2025	59,900	1,740	34.4

根据唐德电影在 2005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 2006 年至 2010 年租赁价格为每年 25.8 元/平方米，与出租房屋租赁给其他主体的价格相当，2011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 5 年上调一次租金是鉴于北京市房屋租赁市场的普涨趋势，符合市场行情，并未违反当时的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和法律法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德电影租赁房屋价格系合同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 2、发行人使用瑕疵物业面临的风险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电影租赁房屋产权存在法律瑕疵，出租方未按法律规定出租房屋，该租赁合同关系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为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子公司的使用产生影响，但由于该租赁房屋系主要用于存储道具，非用于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且对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等均无特定要求，即使该租赁房屋因上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唐德电影可及时取得替代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民委员会及出租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有关《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亦出具承诺对该房屋因所有权性质存在瑕疵或政府拆迁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租赁房屋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唐德电影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唐德云梦及唐德灿烂将住宅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利害关系人告知程序

(1) 唐德云梦、唐德灿烂原房屋租赁情况

1) 2011年8月3日，唐德云梦（承租方）与马翠萍（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2年6月18日，唐德云梦和马翠萍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

2) 2011年6月23日，唐德灿烂（承租方）与李毅（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2年6月18日，唐德灿烂和李毅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

3) 2012年6月18日，唐德云梦和李大凡、周素琼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综合，租赁期限为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止。

4) 2012年6月18日，唐德灿烂和李晓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综合，租赁期限为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止。

根据唐德云梦及唐德灿烂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云梦及唐德灿烂设立时住所的房屋性质为住宅，根据其住所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证明，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已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将此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并已经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确认，符合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7]236号）的规定，取得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唐德云梦及唐德灿烂设立时的住所性质由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 唐德云梦及唐德灿烂现行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德云梦及唐德灿烂现行租赁的房屋如下：

2014年3月15日，唐德云梦和国艺盛传（北京）文化艺术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唐德云梦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802-27的房屋，使用面积为1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31338号。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商业用途。

2014年1月14日，唐德灿烂和梅洪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唐德灿烂租赁梅洪领位于北京市东四环南路57号院13号楼15层1811的房屋，使用面积3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房屋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1237702号。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云梦、唐德灿烂上述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及授权书等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唐德云梦、唐德灿烂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唐德传媒与唐德电影数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请发行人披露：（1）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合法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述增资是否已足额缴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十一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唐德传媒、唐德电影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由相关方出具承诺函、确认函，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对唐德传媒、唐德电影数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情况进行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唐德传媒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情况

(1) 2005 年 10 月唐德传媒设立

唐德传媒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唐德传媒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而是由北京银行红星支行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出资人缴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存人	交存银行	交存金额(万元)
1	周利明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30
2	吴宏亮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30
3	何 易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30
4	张 哲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10
	合计	——	100

(2) 2005 年 12 月唐德传媒第一次增资

唐德传媒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增资，增资 300 万。该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而是由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出资人缴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存人	交存银行	交存金额(万元)
1	北京市东方亿园大酒楼有限公司	朝阳太阳宫农信社莱太分社	300
	合计	——	300

2、发行人子公司唐德电影第一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情况

唐德电影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增资，增资 400 万。该次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而是由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出资人缴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存人	交存银行	交存金额(万元)
----	-----	------	----------

1	李钊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80
2	刘颖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320
	合计	——	400

### 3、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合法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在上述设立及增资过程中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手续，仅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15日颁布的京工商发[2004]19号《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的，也可凭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注册资本的数额”的规定，以《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唐德传媒、唐德电影的上述情形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已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且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已经过历年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 4、上述增资是否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银行红星支行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分别为唐德传媒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也已为唐德电影出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注册资本金已经到位。此外，2011年6月17日，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分别出具《确认函》明确，唐德传媒上述设立及增资、唐德电影上述增资均已经当事人确认并经唐德传媒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德传媒、唐德电影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已提供《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出资已足额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 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吴宏亮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转让前的具体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吴宏亮转让及受让方受让该公司股权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转让前后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十二条)

回复：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国际”）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财务报告、利得税报税表、《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对唐德国际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具体如下：

1、关于唐德国际的历史沿革，转让前的具体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吴宏亮转让及受让方受让该公司股权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唐德国际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唐德国际原名为艺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341379，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按每股 1 港元分为 10,000 股，其中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2009 年 5 月 29 日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期间，艺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 股股份，认购者为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2009 年 7 月 6 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将所持唐德国际 1 股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宏亮。同日，唐德国际增发了股份，增发后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吴宏亮	70	70
2	任衣万	20	20
3	刘芳	10	10
	合计	100	100

注：因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误将吴宏亮持有的股份数和任衣万持有的股份数写反，故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唐德国际的披露有误，现予以纠正。

2011 年 4 月 3 日，吴宏亮、刘芳分别将其所持唐德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任衣万。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任衣万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根据该公司对本所的指示，该公司现已启动申请撤销该公司注册的程序，本所正在协助准备有关申请撤销该公司的文件”。2012 年 6 月 1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局长向唐德国际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

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撤销唐德国际的注册。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处确认唐德国际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9AA(9)条经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刊登的第 7708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唐德国际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 具体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德国际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转让前唐德国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626.80	5,745.00	2,050.00
股东权益合计	-30,373.20	-29,255.00	-17,95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18.20	-11,305.00	-18,05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转让前的具体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吴宏亮转让及受让方受让该公司股权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任衣万，英文名 Esmond REN，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01175902\*\*\*\*。任衣万的简历如下：任衣万拥有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理学学士学位，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香港嘉禾电影（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李惠民工作室总裁，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上海市经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唐德电影顾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吴宏亮、任衣万及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2011年4月吴宏亮将唐德国际股权转让给任衣万的原因为：2009年吴宏亮等人认购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业务定位为在香港开展影视业务，但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能实质性开展业务。鉴于该公司未能开展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一致，吴宏亮将其所持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的股份按原出资额以70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任衣万。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未因此产生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任衣万并由其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受让方任衣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宏亮转让唐德国际股权系由于唐德国际自设立以来均未开展业务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故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任衣万，该股权转让真实合法，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任衣万除担任唐德电影顾问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转让前后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资料，自唐德国际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唐德国际不存在资产重合的情形，未与该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德国际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根据于2012年4月30日本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诉讼查册所得之记录，该公司并没有于高

等法院诉讼、区域法院诉讼、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以及土地审裁处有法院诉讼记录。根据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管理处查册所得之记录，该公司并没有被清盘呈请记录”。根据唐德国际出具的书面承诺与声明，“唐德国际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香港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1) 吴宏亮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鼎石投资之外，实际控制人吴宏亮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3 日亦控制唐德国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重点问题（十二）”所述。

2) 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825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强佑清河新城 4#地甲 1 号商业办公楼 9 层 911，法定代表人为周意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 80 万元）”

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变更情况
1	2005.08	设立	80	林丽萍50%；陈杭50%

2	2007.08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	林丽萍15%；陈杭20%；吴红宇32.5%；陈琳16.25%；吴宏亮16.25%
3	2010.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	初乃荣67.5%；周意刚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宏亮在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曾持有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5% 股份，且为该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 6 日，吴宏亮将其持有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意刚，同时免去监事职务，现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2) 经吴宏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簿，吴宏亮主要亲属关系如下表：

与吴宏亮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母	初乃荣	11010519421224****
姐	吴红梅	11010519661018****
姐	吴红宇	11010519671104****
妻	林丽萍	12010519710218****
子	吴健卓	12010219971007****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的对外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该等亲属现在或曾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 北京绿橄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绿橄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0273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交林夹道 5 号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吴红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住宿；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饮料。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投资顾问；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

北京绿橄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宇	46	46
2	林丽萍	27	27
3	张秋生	27	27
	合计	100	100

注：吴红宇为吴宏亮之姐，林丽萍为吴宏亮之妻。

## 2) 天津泰德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泰德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天津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074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 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晓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用电刀仪器设备、软件技术开发；I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类：医用 X 射线设备；III类：医用磁共振设备；III类：医用核素设备；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医用电刀仪器设备；III类：软件批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天津泰德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宇	45	45
2	林丽萍	45	45
3	陈秀珍	10	10
	合计	100	100

注：吴红宇为吴宏亮之姐，林丽萍为吴宏亮之妻，陈秀珍为林丽萍之母。

## 3) 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 1998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07724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院1号楼1401，法定代表人为刘颖，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商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红宇	120	40
2	林丽萍	90	30
3	吴德海	90	30
	合计	300	100

注：吴红宇为吴宏亮之姐，林丽萍为吴宏亮之妻，吴德海（已故）为吴宏亮之父。

#### 4) 北京今日紫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今日紫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一家2004年4月5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9006818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3层3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广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类、II类）。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及耗材、打印设备、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电脑图文设计；设备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北京今日紫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初乃荣	70	70

2	张广亚	30	30
	合计	100	100

注：初乃荣为吴宏亮之母。

5)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赛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 2002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77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804，法定代表人为陈火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膜分离系统工程成套设备及膜分离材料；设计、生产、安装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系统；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知识产权出资 250 万美元，实物出资 125 万美元”。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属维尔京群岛 Mobius Water Limited（Mobius 水务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宏亮之姐吴红梅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Mobius Water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Mobius 水务公司）

Mobius Water Limited 原名 CNC Holdings Inc.（CNC 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的 BVI 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公司除持有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外，不经营实质性业务。

吴宏亮之姐吴红梅现持有 Mobius Water Limited 40.77% 的股权。

7)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195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8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焱昌，注册资本为 2,27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膜材料和膜组件产品、膜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中实物出资为 270.0 万元”。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825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强佑清河新城 4#地甲 1 号商业办公楼 9 层 911，法定代表人为周意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 80 万元）”

北京宏航鼎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初乃荣	135	67.5
2	周意刚	65	32.5
	合计	200	100

注：初乃荣为吴宏亮之母。

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除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民事诉讼纠纷。请发行人披露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及最新进展，说明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可能对财务状

况的影响，是否需要预提相关负债。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十三条）

回复：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判决书；咨询了该案代理律师的意见，对发行人该等案件进行了分析，以确保所取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该等案件的最新情况如下：

#### 1、关于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及最新进展

1) 唐德传媒与福州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文化”）、福州影响动漫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漫影视”）合同纠纷案。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唐德传媒电视剧《金大班》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重审。2014年9月13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鼓民再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北京美涛中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博纳美涛变更而来，以下简称“美涛中艺”）向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共同支付280.9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其他的诉讼请求；3、民生公司、动漫影视偿付美涛中艺损失120万元；4、驳回美涛中艺其他的诉讼请求；5、本案诉讼费30,177元，由美涛中艺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美涛中艺负担。反诉诉讼费30,094.72元，由民生公司、动漫影视共同负担12,339元，美涛中艺负担17,755.72元。

美涛中艺不服上述判决，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再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全面查清本案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反诉费和上诉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 唐德传媒与台湾星势力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星势力”）《回家》（又名《彼岸1945》）著作权纠纷案。

台湾星势力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就电视剧《回家》著作权权属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请求确认享有该剧的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2012 年 6 月 5 日台湾星势力与唐德传媒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确认：唐德传媒享有该剧完整的著作权，同时，唐德传媒同意将该剧的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约定的期限、地域、方式授予台湾星势力指定方。201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初字第 35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台湾星势力撤诉。

3) 唐德灿烂与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海德”）合同纠纷案。

2014年2月21日，艾普海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唐德灿烂支付电影《饥饿游戏1》、《拳皇》、《小战象》的电影宣传设计款共计人民币25,000元。2014年6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撤诉笔录》，准许艾普海德撤回对唐德灿烂的诉讼。

4) 唐德灿烂与北京国亮友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友信”）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4年3月19日，国亮友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唐德灿烂支付电影《拳皇》宣传品的制作费用共计592,846元。2014年8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9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德灿烂向被告北京国亮友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给付制作费592,846元，案件受理费9,728元由唐德灿烂负担。唐德灿烂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邮寄的上述《民事判决书》。2014年9月29日，唐德灿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4）海民初字第9687号民事判决；2、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3、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5) 赫民英与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晓云公司）、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德影视）、北京唐德国际传媒有限公司、马树超、河北电视台著作权纠纷案。

2014年5月29日，赫民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不得在电视台及网络上播放、出版发行未署原告名的《敌后英雄》电视剧、该剧VCD、DVD制品以及同名电视小说等一切衍生品；2、五被告在河北电视台发表声明，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3、被告晓云影视向原告赠送上述电视连续剧光盘一套；4、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5、五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2500元、律师代理费6000元及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关于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可能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需要预提相关负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唐德传媒与民生文化、动漫影视合同纠纷案系源于民生公司、影响动漫与博纳美涛签订的《联合摄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双方签署上述协议的初衷是联合拍摄电视剧《金大班》，由于博纳美涛暂无电视剧业务经营资质，双方在协议中提到由博纳美涛委托唐德传媒代为办理该项目的立项报批和发行事宜。《联合摄制合同》明确约定：该剧发行中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博纳美涛负责承担，与唐德传媒无关。《补充协议书》也明确约定：博纳美涛承诺对唐德传媒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唐德传媒的行为视同博纳美涛的行为。因此，唐德传媒未参与上述合同的签订，也非讼争合同的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2014年9月13日作出的(2013)鼓民再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已对此予以认定。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唐德传媒与台湾星势力《回家》(又名《彼岸1945》)著作权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确认发行人依法享有《回家》完整的著作权，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台湾星势力撤诉，发行人无金钱支付等法律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唐德灿烂与艾普海德合同纠纷案已经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唐德灿烂与国亮友信承揽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标的涉及金额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唐德影视、唐德传媒正积极准备应诉, 且本案诉讼金额不大, 若本次败诉,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较多资金往来。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 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占用资金是否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事项, 今后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明确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十六条)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一起查阅了发行人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账和凭证,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 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公司资金往来的内部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 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占用资金是否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 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和关联方发生了临时资金周转往来, 具体如下:

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基本内容

① 关联方:

鼎石投资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 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 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传媒	2010.12.31	——	——	-1,980,000.00	因 2010 年 12 月 30 日唐德传媒出售鼎石投资股权, 唐德传媒与鼎石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自该日起界定为关联资金往来
唐德传媒	2011.8.3	1,980,000.00	——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鼎石投资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② 关联方: 吴宏亮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

单位: 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 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406,000.00	——
凤凰经纪	2011.3.31	——	182,199.25	-1,588,199.25	——
唐德电影	2011.4.22	1,026,000.00	——	-562,199.25	——
龙源广告	2011.4.22	100,000.00	——	-462,199.25	——
东阳鼎石	2011.4.25	280,000.00	——	-182,199.25	——
凤凰经纪	2011.8.25	182,199.25	——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吴宏亮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备用金、临时周转资金等。

③ 关联方：刘朝晨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699,352.23	
唐德传媒	2011.1.28	279,352.23	——	-420,000.00	
唐德有限	2011.1.31	——	50,000.00	-470,000.00	
东阳鼎石	2011.1.31	47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刘朝晨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备用金、临时周转资金等。

④ 关联方：赵健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068,346.78	
唐德电影	2011.1.19	85,585.63	——	-982,761.15	
唐德传媒	2011.1.28	982,761.15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赵健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⑤ 关联方：李钊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002,978.36	
唐德电影	2011.1.19	85,585.63	——	-917,392.73	
唐德传媒	2011.1.28	917,392.73	——	——	
唐德影视	2012.10.19	——	4,500,000.00	-4,500,000.00	
唐德影视	2013.3.27	4,500,000.00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李钊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⑥ 关联方：王大庆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481,672.48	
唐德电影	2011.1.19	57,057.09	——	-424,615.39	
唐德传媒	2011.1.28	424,615.39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王大庆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⑦ 关联方：何易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00,000.00	
龙源广告	2011.1.31	10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何易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⑧ 关联方：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500,000.00	
唐德传媒	2011.3.7	50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⑨ 关联方：任颂柳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影视	2011.11.10	—	4,000,000.00	-4,000,000.00	
唐德影视	2011.12.19	4,000,000.00	—	—	

注：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为 33,528.89 元。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任颂柳发生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为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⑩ 关联方：甘涛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灿烂	2012.1.30	300,000.00	—	300,000.00	
唐德灿烂	2012.8.23	—	150,000.00	150,000.00	

唐德灿烂	2012.12.31	——	150,000.00	——	
------	------------	----	------------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甘涛发生的资金往来系电影发行备用金。

☑ 关联方：张因佳

**A. 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影视	2013.11.15	——	8,400,000.00	-8,400,000.00	
唐德影视	2013.11.25	8,40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张因佳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为发行人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占用资金是否支付相关利息费用，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占用资金是否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系临时性资金周转，占用资金（除 2011 年向任颂柳借款及 2012 年向李钊借款外）均未支付利息费用。若发行与关联方按照每日占用资金余额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考虑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则发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利息（正数为支出，负数为收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鼎石投资	——	——	——	73,117.00

吴宏亮	—	—	—	31,169.61
刘朝晨	—	—	—	3,363.65
赵健	—	—	—	4,703.43
李钊	—	—	—	4,408.03
王大庆	—	—	—	2,093.75
何易	—	—	—	500.31
北京晟尚世纪 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	—	—	—	5,416.11
甘涛	—	—	-14,229.00	—
张因佳	—	13,066.67	—	—
合计	—	13,066.67	-14,229.00	124,771.89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1 年应付利息支出 124,771.89 元（不包含向任颂柳的借款），占 2011 年利润总额的 0.23%；2012 年应收利息收入（不包含向李钊的借款）14,229.00 元，占 2012 年利润总额的 0.02%；2013 年应付利息支出（不包含向李钊的借款）13,066.67 元，占 2013 年利润总额的 0.02%。2014 年 1-6 月无应付利息支出或应收利息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中，均未制订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只按照公司当时的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隐患，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另，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1-201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2、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为主,关联资金往来均系在发行人资金紧张情况下为发行人提供的帮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3、关于发行人今后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予以规定,并审议通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就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则、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除前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外,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制度》中,亦包括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已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

## 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问题

(一) 请详细披露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一般问题第三十六条)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保、

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社保问题进行了审慎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东阳分公司、东阳鼎石 3 家主体在金华市、东阳市均未聘用任何员工，不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子公司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凤凰经纪、龙源广告、唐德云梦、唐德灿烂、声动唐德、鼎石天辰、上海鼎石所聘用的员工分别各自在北京市、上海市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1)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总人数		154	146	124	107
实际缴纳 社保人数	养老保险	150	142	121	96
	医疗保险	150	142	121	96
	工伤保险	150	142	121	96
	失业保险	150	142	121	96
	生育保险	150	142	121	52
	大额医疗费用 互助	126	126	121	96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9	142	120	104

(2) 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未缴人数共 11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社保；4 人由其他公司或人才市场代为缴纳，

自 2012 年 1 月份开始，上述 4 人社保已转由发行人缴纳；2 人临近退休年龄，暂未缴纳，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份开始为上述 2 人缴纳社保；4 人为 2011 年 12 月入职，因当月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者当月缴款时间已过，无法缴纳，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份开始为上述 4 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生育保险：未缴人数共 55 名。除上述未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的 11 名员工亦未缴纳生育保险外，公司另有 44 名员工非北京市常住户口，故未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公司以向职工发放现金的形式对 2011 年 5 月份在册员工自入职之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中的公司应缴份额予以了补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共 3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临近退休年龄，暂未缴纳，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份开始为上述 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未缴人数共 3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 12 月份入职时间超过社保扣缴时间，故未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退休未缴纳社保。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起为非北京市常住户口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共 4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 12 月份入职时间超过公积金扣缴时间，故未缴纳；1 人已退休。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未缴人数共 4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社保；2 名员工因 12 月份入职时间超过社保扣缴时间，故未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退休未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共 4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 12 月份入职时间超过公积金扣缴时间，故未缴纳；1 人已退休。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未缴人数共 4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社保，7 月份正式开始缴纳社保；1 名员工未毕业未缴纳社保；2 名员工因退休未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共 5 名。具体原因为：1 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未毕业故未缴纳；2 名员工因退休未缴纳；1 人因系统操作原因 6 月未能予以缴纳，已于 7 月份补缴。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养老保险	公司	491,647.60	767,896.10	605,139.80	272,946.00
	个人	195,203.10	305,282.32	241,628.96	109,153.00
	合计	<b>686,850.70</b>	<b>1,073,178.42</b>	<b>846,768.76</b>	<b>382,099.00</b>
医疗保险	公司	292,782.00	465,104.50	364,731.63	183,262.86
	个人	62,712.89	101,630.50	80,695.54	40,724.90
	合计	355,494.89	<b>566,735.00</b>	<b>445,427.17</b>	<b>223,987.76</b>
工伤保险	公司	12,350.68	18,945.98	14,467.45	5,373.56
	个人	-	—	—	—
	合计	<b>12,350.68</b>	<b>18,945.98</b>	<b>14,467.45</b>	<b>5,373.56</b>
失业保险	公司	27,648.92	40,111.42	30,577.42	13,560.80
	个人	7,088.43	8,486.95	5,637.54	2,434.69
	合计	<b>34,737.35</b>	<b>48,598.37</b>	<b>36,214.96</b>	<b>15,995.49</b>

生育保险	公司	25,438.06	40,755.24	32,274.98	8,946.46
	个人	-	——	——	——
	<b>合计</b>	<b>25,438.06</b>	<b>40,755.24</b>	<b>32,274.98</b>	<b>8,946.46</b>
大额医疗费 用互助（北 京）	公司	24,719.62	47,708.29	39,813.74	20,362.54
	个人	2,307.00	4,575.00	4,227.00	2,442.00
	<b>合计</b>	<b>27,026.62</b>	<b>52,283.29</b>	<b>44,040.74</b>	<b>22,804.54</b>
住房公积金	公司	213,492.00	388,037.00	316,027.00	121,824.00
	个人	213,492.00	388,037.00	316,027.00	121,824.00
	<b>合计</b>	<b>426,984.00</b>	<b>776,074.00</b>	<b>632,054.00</b>	<b>243,648.00</b>

4、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足人、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费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2011年1-4月期间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模拟测算，上述少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10,076.00	19,260.00	16,539.81	179,534.48
少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02	0.02	0.34
少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2	0.03	0.03	0.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少缴的少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2011年1-4月期间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2011年5月份在册员工自入职之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期间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中的公司应缴份额予以现金补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同时，北京市海淀区、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聘用员工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亦出具承诺：如应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14年6月30日前的社会保险费（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及其他损失，吴宏亮将承担上述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一般问题第三十七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三）项。发行人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三）请发行人说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一般问题第三十九条）**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内控制度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针对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

如下:

1)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1)至(5)项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以上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以下审批权限行使对外投资的决策权: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1）至（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 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 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相应机构进行审批；

(6) 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7) 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公司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公司法》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

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发行人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修订后的有关情况如下：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对以上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三、其他问题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其他问题第四十三条）

回复：

本所律师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 120249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转来的补充反馈意见后，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补充了工作底稿。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并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效期予以延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158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303003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303003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1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15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完备，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唐德影视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 （二）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作品公映许可证、注册商标证书等知识产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包括：借款、担保合同、联合摄制合同、发行合同、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15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的修订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等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1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

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文表

周 燕

张 燃

周玉梅

2014 年12 月2 日